

## 自序

從耶穌使徒以後，直到路德改教以前，在教會歷史中，最負聲譽的人物，當首推奧古斯丁。其主要原因有二：（一）他從幼年時代，就陷身罪惡裏；但是他最使人景仰的地方，就在能和私慾奮鬥，勝惡成型。他生平的事蹟，曾詳細載在他所作的懺悔錄中。（二）由他超越的天才，能徹悟聖道的奧妙。雖然他著作之富，幾乎無人能够全記；並且多討論些當時的問題，似與現代無關。然其中多有宗教經驗最深刻的言論，並顯在發揮他真熱熱烈的情感。就是他的片言隻句，流傳世間，人也看作最可寶貴的珍珠。吾人欲知主後四百年間教會的情況，試一讀奧氏的遺書，如在光天淨几間，披覽逼肖的寫真，當年的姿態，確是歷歷在目。

本書的編譯，是由德國哈爾那克 Harnack 的著作中節錄下來的。此外爲求閱者明瞭原委起見，由編譯者根據歷史上的事實，附帶加些按語；但正文中所有的名詞與語義

奧古斯丁金書錄 自序

二

，唯求與奧氏拉丁文的原書相吻合；既可存真，且足表示從事的慎重。

年 月 日編譯者

序於瀋陽

# 奧古斯丁金言錄

## 目次

自序	一—二
第一章 徬徨歧途的奧古斯丁	一
第二章 逐步親主的奧古斯丁	七
第三章 聖工偉大的奧古斯丁	一三
第四章 奧古斯丁的品德	二〇
第五章 奧古斯丁論聖經	二九
第六章 奧古斯丁論上帝	三八
第七章 奧古斯丁論基督	四七
第八章 奧古斯丁論罪惡	五三

第九章	奧古斯丁論信仰	五八
第十章	奧古斯丁論愛心	六三
第十一章	奧古斯丁論人道	六七
第十二章	奧古斯丁論教會	七九
第十三章	奧古斯丁論國家	八八
第十四章	奧古斯丁論聖禮	九二
第十五章	奧古斯丁論死與天堂	九七
第十六章	奧古斯丁論重要學識	一〇一——一一六

# 奧古斯丁金言錄

## 第一章 徬徨歧途的奧古斯丁

### (一) 幼時家庭的實況

按：主曆三百五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奧氏生在非洲北境的一小鎮內；——現屬法國阿基列省——因該地當時屬於羅馬帝國，所以奧氏生來就是羅馬的國民。家中僅有中等的資產；奧氏的父親，是教外人，雖然直到臨終，纔悔改歸主，但他生平的行爲，卻和一般教外人相同。有時犯第七條誡命，有時對妻動怒，甚至加以毆打。奧氏的母親，名叫孟尼卡 *Monica* 雖嫁於教外人，但生來就是基督教徒。奧氏生在此等家庭中間，從童年就感受這兩種相反的牽引力。其後經過幾許的奮鬥，纔得變成基督的忠僕。他所最幸的，是由童年就從他母親領受基督的聖名，並曾視爲至寶；且常學習禱告，這就是

撒下他後日結成佳果的種子。

## (二)後日懺悔的供狀

按：現在節錄他懺悔錄中的自白，可以窺見他歸主以前日常生活的一斑。

一 我初入學校的時候，很不喜歡讀書；惟獨懇切祈禱，求免教師的責打，但所求的，至終未蒙應允，人多有加以譏笑的。

二 此後偶然得病，很盼望在病中領受洗禮；忽然病得痊愈，而洗禮倒沒有舉行，恐怕受洗以後，再行惡事，罪愆更加深重。我心中常算計怎樣行事，纔對我自己有益，所以有這樣的耽悞。並且常聽人說：任憑他隨便行事罷！因為他還沒有受洗呢！但以肉體生活而論，我們決不說使身體再受傷，因為他還沒有得着醫治呢！

按：奧氏到十五歲的時候，就離開家庭，去到外邊求學。但後來屢遭私慾的引誘，也是從這個時候開始的。

三 你是有禍的！人世風俗的河流呵！誰能抵抗你呢？到幾時你也不能乾涸罷！要將夏娃的子孫，沖到風濤險惡的洋海，唯有登上十字架的木頭，僅可渡過。

四 母親常勸我說：萬不可犯姦淫。我以為這是婦女的意見，設若聽從，很可羞愧。我父親對這種事，却不介意，惟獨盼望我成爲一個有學識的人。

按：奧氏十七歲的時候，去到迦太基城，這城是當時的省會，且爲羅馬帝國五大名城中的一個。他在這城研究修辭學，此時他的父親去世，但已受妻的感化領洗歸主，而此時奧氏便和一個女子相愛，惟至終沒有和她結婚。據後人的推測，她或是屬於奴籍，兩家地位，不能平等。和她同居十四年，並且生一個兒子名叫阿豆達特 *Adeodatus* 譯爲「神賜」的意思。他到十九歲的時候，纔得一個微小的轉機，就是得讀西塞祿勸人領向哲學的著作。

五 我讀這書，心中就得着一種新的意念，就是懇切想望求得智慧的永生，必須起來歸向主。我所愛慕追求的，不是宗教的各種派別，乃是智慧的本身；但有一種情形，

使我掃興的，就是這書中並無基督的名。因為這名，從我在母親懷抱的時候，就視為至寶。所以這書作的無論如何有才氣，我至終不能認為滿意。此後就有意研讀聖經，又因為聖經中的詞句，很是樸陋，反倒加以輕視。

按：此後奧氏就轉信當時流行的摩尼教。因為摩尼教的信徒說：他們有權柄領人到神那裏，釋放人離開一切的錯道。這摩尼教是在第三世紀時，為波斯人摩尼所創的宗教。當唐朝時傳到中國，稱作明教。又因這教所用的名詞，多是借用佛教的，所以人多稱這教是佛教的旁門。但這教傳到西歐，人又多認為是基督教的旁門。因摩尼嘗自稱為保惠師，為耶穌基督的使徒。這教主要的宗旨，以為凡是屬於物質的，全認為惡。奧氏當時對於人生和宗教的觀念是這樣：

六 凡上等人，不吃葷，不耕種，不娶妻，不承認耶穌有真身體，與他受死復活的事。舊約的律法，不是真神所賜給的，乃是黑暗之君所發佈的。

七 當時我不知道上帝是靈，凡目所見的，全是物質，心所想的，全是形式。我想



主是無限光明的實體，我身就是從這實體中所分出的肢體。這時我又隨一般俗人崇信占星術，當犯罪時，我就以此爲藉口，說我的犯罪，早已預定在星象之中。多年以後，偶然因着一種事情，就離棄了這占星的邪術。是因有一位朋友對我說：當母親生我的時候，隣家是奴隸，同時也生一子，當然同屬一星，等到成丁以後，我升官，奴隸的兒子，仍爲奴隸。

八 母親很是爲我憂愁，就求一位主教和我談話，以便批駁我對於異端的迷信。那位主教却推辭說：你的兒子，此時不能受教訓，因爲他新信異端，自高自滿。可暫時任他的便罷！僅可爲他求主。又說：婦人你先去罷！你這爲熱淚所洗的兒子，他決不能滅亡。以後母親常對我說：我領受這個話，如同天上發下來的聲音。

九 直到二十八歲，前後共有九年，我和人受引誘，又引誘人，受迷惑，又迷惑人；明爲追求學問，暗則崇拜虛僞宗教，既甚驕傲，更是迷信。

按：當奧氏二十九歲的時候，就離開迦太基城，欺蒙母親，登船去到羅馬。居住一

年，又到米蘭城去，充任修辭學的教師；當這時候，他已經對摩尼教有些懷疑。從前有一位最負名望的教法師，要來到迦太基城，他很盼望從這個人得些教訓，等到他來的時候，就看出這位教法師，很是缺乏學問，更無天文常識。雖然一時心受震動，仍未得首真道，這乃是從摩尼教受有成見的緣故。

十 我在當時，以為惡是有體質的，神是充滿宇宙無窮無盡的，但也有為惡所遮蔽的地方，所以救世主不能從肉體而生。設若是出於肉體，他就必受沾染。

按：當那時候，米蘭城中有皇宮，並有主教安博洛斯 Ambrose。這人原作過省長，行為很是清高，對奧氏甚為優待，但從無閑暇和他詳談道理。因奧氏聽他講道，極合真理，更羨慕他的品德，便逐漸遠離摩尼教，變為基督教的慕道者。

十一 在這時候，母親由故鄉波海來到米蘭城，和我同處。見我脫離摩尼教，雖還沒有得着真道，她却很放心。並且對我說：我靠基督，相信在我離開今生以前，必看見你成一個忠心的基督徒。

按：當那時候，他的情婦與兒子，仍然和他同居，但他母親對他說：應當娶一個正式的妻。因此，就叫他的情婦，去到非洲。後來他新訂婚的那個女子，因年齡幼小，必在二年以後，纔能和他結婚。但奧氏淫亂的意念，仍然沒有打斷，却又和另一個女子相愛。據現在人的評論，他母親對這件事情，還未辦到完善的地步。

## 第二章 逐步親主的奧古斯丁

### (一) 乍觀靈界的曙光

按：當奧氏的時候，哲學界中，有叫作新柏拉圖派的。這個學派的書籍，原是希臘語，此時翻爲拉丁文，所以奧氏得讀其書，因而曉得本有屬靈的神，確不屬乎物質。又兼這派著作中，有論道的地方，載有約翰福音第一章所敘的「太初有道」等語。（但沒有道成肉身，並基督的愛，和塗抹罪孽的恩典。）雖然文辭不同，意思却是相近。

十二 我用靈性的眼睛，看見在我心以上，有那永不更改的光，不像平常的光，僅

爲肉眼所能看出的。但是在這萬有以上的光，他就造化了我，誰認識真理，纔認識那光是什麼，誰認識他，就認識永生。永遠的真理呀！又是真的愛，可愛的永生，你就是我的上帝。我對你晝夜的歎息，你的光照耀我的目，真令我驚駭。我覺得離你很遠，和我確不相同。我嘗說：真理是否是虛無呢？因爲他本無實體，不能估據地點。但主從遠處招呼我說：「我是自有永有的。」我既然聽見，就不疑惑那真理。並且「是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羅馬 1：20）

十三 從此我逐漸的進步，纔知道確有靈魂，可以判斷是非；更知道那不可更改的，高出一切可更改的，方一轉瞬之間，就能見那自有的。但我不能常見，因爲自己軟弱，就返回舊日的習慣。只有存在記憶之中，時常加以回想，如鼻聞香味，而口不得嘗。

我這時好像正走在半途，往回一看，對於我幼時所受宗教的栽培，不知不覺就受他的牽引，這樣半信半疑的，我就取閱使徒保羅的書信。

按：奧氏此時認出聖經實在高過新柏拉圖派的哲學。

十四 我認爲新柏拉圖派的哲學家，恍惚是看見目的地，却未尋着道路。但聖經不獨能指示人看見至美福地，也能引領人進佔其地。他們好像登在山頭，遠見平安的家鄉，但在道路上，有亂兵猛獸把守着。信基督的人，却是平安在那道路上恆心前進，因爲有天上元帥的軍隊保護着。

## (二) 深感到靈肉的衝突

按：當此時，奧氏很受一種意外的感動，就是有一位著名的人物，因讀新約聖經，悔改歸主。那人名叫維多利奴 *Victorinus*。他從前敬拜偶像，並翻譯過新柏拉圖派的書籍，（是奧氏所常讀的）很受民衆的景仰，就在羅馬城中，爲他建立生像，可以想見他聲譽的盛大了。

十五 當時我有一位朋友，對我述說維多利奴歸主的情形。他說：維多利奴一日對我說：你可以知道，現在我已經是基督徒了。我說：我不相信，必看見你在教會裏，纔

能信爲實在。維多利奴說：基督徒豈是禮拜堂的牆所成的嗎？他從前怕得罪舊有的朋友，但此時就決定主意，請求領洗；因此羅馬人很詫異，教會人便歡喜。又因爲他原先公然宣佈教外的道，現在他仍要在明處，對人報告他所信仰的；他就登在禮拜堂的高臺，爲神作見證。大眾忽然看見他，就齊聲歡呼說：維多利奴！維多利奴！我一聽見這事，就盼望追隨他的榜樣，却又歎息，因爲我不得自由；我的意志，有惡魔拿着鎖鏈捆綁着；偏僻的意志，已經成爲私慾，順從私慾，現已造成習慣，不抵抗習慣，久而認爲自然，各個聯合成爲長鎖鏈子。又在我心中偶然出現一個新意志，要在事奉上帝中，求得快樂；無奈這個新意志，勝不過原有悖逆的習慣。因此在我心中有新舊兩個意志，舊的屬於肉體，新的屬於靈性，彼此相爭，使我心不安寧；纔明白保羅所說的話：「情慾和聖靈相爭，聖靈和情慾相爭，這兩個是彼此相敵，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加 5：17）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爲立志爲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 7：18）我受真理的責備，知道主所說的，一定真確，並無他言可

等。好像人困乏了，就這樣說：片時！片時！慢慢的讓我一步罷！但片時，片時，是無止境的，且慢，且慢，就變爲長久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羅7：23）

按：當這時候有人告訴奧氏說：出家修道人的生活，當拋棄一切所有，不娶不嫁。

十六 當那個人說這話的時候，主就叫我轉過來了；因爲我的本身，以先如在背後，現在立我眼前，我纔看見自己如何污穢，如何邪僻，像患滿身惡瘡，真令我驚駭，快要躲避我自己，但是無地自容。我在幼年時候，曾經求主潔淨我，節制我，但不是現在不要；因當時怕主快應允我，醫治我私慾的病。我但願聽從私慾，不願使牠消滅。

按：此時奧氏有一位親愛的朋友，名叫阿利比 Alypius

十七 我對阿利比說：我們或有什麼病罷！無知的人起來要勉強得天國，我們雖有學問，但是沒有心志，致使我們沉溺在血肉中；既有他人向前行，我們隨從他們，豈是可愧嗎？彼時在我們住宅旁邊，有一所園子，我要退避到那園中去，阿利比也跟我回去

，是因爲看我顯出非常的態度，他不忍離開我。

十八 爲什麼有這樣奇怪的事呢？我心吩咐身體，身體立刻就聽命，心吩咐牠自己，就必受阻攔。心吩咐手要動作，發命與聽命，兩相應和，心吩咐心要立志，牠就不聽命，這是爲什麼呢？牠不完全從命，因爲牠不完全發命。

十九 此時我心裏是這樣的不安靜；我在心內說：可以現在實行，幾乎要去作，但還是沒有作。這時候，我還未退回我的原處，就在那裏等候呼吸，我又試一試，幾乎要去到，但還是沒有到，猶疑着要離開死亡，進到永生；但我所習慣的惡，勝過我所未習慣的善；虛空的虛空，像我原有的情人，要留我，牽住我的衣裳，發出低微的聲音說：你如何能離棄我呢？從此以後，我永遠不能與你同在嗎？某種污穢事，你不可再作嗎？

### (三) 得着神的啓示

二十 到這時候，我就痛哭流涕，離開我的朋友阿利比，走到無花果樹底下，發愁



嗚咽的說：這樣能到幾時呢？明天而又明天的！爲何不趁現在作呢？立刻我的污穢就可以脫去了！我正在哭泣的時候，就聽隣舍中，像有孩童的聲音，再三說：「拿來念！拿來念！」我就心中暗想說：一般孩童在遊戲的時候，我從未聽見唱過這個話，這必是上帝的指示，命我去讀聖經，看我最先念到的經文。我就快回到阿利比所坐的地方，翻開聖經，就先看見這樣的話：「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羅13：13）我念完這幾句話，就像有拯救的光進到我的心中，一切的猶疑和黑暗，就忽然消散。隨後阿利比就接着念這幾句話：「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羅14：1）我們二人進到屋子裏，就將這事告訴我的母親，她就歡喜跳躍讚美主。「能成就一切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弗3：20）

## 第三章 聖工偉大的奧古斯丁

### （一）勝過悲苦的試煉

按：奧氏徹底悔改，是在三百八十六年秋季，以後就住在他朋友所借給的村屋過冬。在那裏有許多朋友同他討論哲理。並有安博洛斯來信，請他看舊約以賽亞書，但他終未讀得透徹，就常常諷誦詩篇。

二一 我的主呵！我對你發出何種聲音呢？當我諷誦大衛詩篇的時候，信仰的詩歌，讚美的韻調，因此我受感動，如同烈焰在我的心中。

二二 雖然讚美主的名，我心裏仍舊不安寧。因為我還未受洗，我的罪惡未得赦免。按：當那個時候，教會中人普通的意見，受洗便是重生，洗禮就將所有的罪愆完全洗去。奧氏是在三百八十七年四月，與他的朋友阿利比，兒子阿豆達特，同時受洗。

二三 我的兒子，當那個時候，還未滿十五週歲；按他的天才，却勝過許多有學問的人。我作一本書，是敘述兩個人的對話，其中某一人論詩論，就是我兒子的意見。惟不多幾年，他就離去世間；現在我雖想念他，但也無憂無懼。我一聽見禮拜堂中讚頌主的優美歌聲，就似真理滴滴流進我的心中，就在淚流之間，我也覺得安寧。

按：此時奧氏預備同他母親往非洲去，當在海口候船的時候，他的母親，便得病逝。

二四 我母親離世的時候將近，日期我們却不知道，惟有主知道。此時母親和我，憑窗眺望園林的景色。那海口名叫奧斯底亞 Ostia 因在陸道上行走困乏了，便離去一切的喧擾，休息數日，以便渡海。我們此時互相討論：「忘記背後的，努力向前的。」在主面前，要問何爲聖人的永生，就是一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過的（林前 2：9）我們一論到這個地步，就知道肉體最高等的快樂，對那永生的優美，不但不足相比，就是名字也提不得。我們逐步的上升，超過一切有體質的，並那日月星辰的天；又超過我們自己的心，使我們進到無窮豐盛的境界，在那裏主用真理的糧食，培養以色列；在那裏的生命，就是創造萬物的智慧。我們就說：如果肉體的攪擾，得以靜默，地水風的形態也靜默，天象也靜默，本人的靈魂也靜默；因爲不思想自己，就超過自己。又要靜默一切的夢，並言語或形像，一切不常存的。因爲這一切都能說：我們

未曾造化自己，但是那位永存的，他是造化了我們。這一切既然說完，以後也閉口。我們專心靜聽造化主，纔可以聽見他的言語。不是藉着肉體的舌頭，或是天使的聲音，或是雷霆的響動，或是密語的奧妙；在這一切的事以外，單能聽見我們所最愛的。如果這事能長久，只有一個異像，能充滿我們，擁抱我們；人的永生，就是像我們讚歎想望的那個直接的醒悟。如果是這樣，豈不是就能進來享受你主人的快樂嗎？

二五 當我們這樣討論的時候，母親對我說：按我自己，今生再沒有別的快樂；從前我盼望多存活幾年，好合我看見你作一個正教的基督徒。現在上帝將我所想不到的已經成全了，使你輕看世上的快樂，成爲他的僕人，我在這裏還要作什麼呢？說完這話以後，約有五天，她就染了熱病，精神昏迷。後來清醒，看着我和我兄弟，就說：我在什麼地方呢？以後又說：可以在此地葬埋你們的母親。我兄弟說：此處是異鄉，莫如死在你的故里。母親說：我的身體，無論放在什麼地方，你們不要擔憂。又有一次旁人問她說：你葬在離開本鄉這樣遠的地方，你不憂懼嗎？她說：無論什麼地方，都離上帝很近

，並不怕，到末日上帝叫我復活，不認識那個地點。她病到第九天，那最虔誠的靈魂，就得釋放。享年五十六歲，我那時是三十三歲。

## (二)天道工作的實施

按：此後與氏回到本鄉，就在那裏設立一個團體，以便查經禱告。到三百九十一年，本教會的主教，因為年紀老邁，不能講道，就勸強與氏，立他為牧師。三百九十五年，他就升為希波 Hippo 城的主教。這城雖然很小，但因與氏高超的天才和作為，他就成為西歐全教會的領袖。惟因他當青年時候所犯的罪，本省有許多人就疑惑他；因此，他在三百九十七年，就作了懺悔錄。

二六 我對何人述說這個事，並有何目的呢？乃是叫人看見這書，能想從什麼深處，必向主求告。

二七 這書是報告我生活的善惡，能啓發人的思想，與他的情感，要追想上帝而讚

美他是最善最公義的。當我寫這書的時候，我確受了這樣感動，每逢重新閱覽，我又受感動。別人批評這事，那就任憑他們罷。但我知道，已有許多弟兄，從其中大得快樂。

二八 有人極力窺探別人的事，懶惰改良自己的事；他爲什麼要聽我報告自己是怎樣，但不聽主告訴他是怎樣呢？

二九 我聽見有人批評我舊日的行爲，但無論什麼原因，我不爲這事憂慮。因爲告我的人，無論怎樣批評我的罪，我也是滿心讚美醫治我病的主。因此我不勞心辯駁已往的罪惡，因我的罪，已經除掉了。爲這個事，有仇敵說了許多虛偽的，但有許多真實的，他還沒有說着。

按：奧氏作懺悔錄的時候，他雖然已經歸主，有時心中憂愁，就說出這樣歎息的話來。

三〇 我是愛你晚，美麗呀！最古又最新，我是愛你晚！我耳朵聾，你招呼我，大聲喊，把我耳聾震破了。我眼睛瞎，你用光照耀我，亮光一閃，趕散了我的黑暗。你發

出芳香的氣味，我呼吸必要得你。我嚐過又飢又渴。到幾時全身與你連合，我就沒有憂愁和勞碌，我被你充滿，我的生活就得着生氣。但到如今尚未被你充滿，憂愁與快樂相爭，不知道那一面得勝。求主可憐我，因我有不忍掩藏的傷痕，你是醫生，我是病人，我一切的盼望，無非你極大的恩典，「求你給所命，又命所願意。」

按：奧氏至終未離棄哲學的根柢，更因連年考聖經，他對於道理，就由淺顯而愈進於深邃，從四百年以後，他對教義的觀念，已經達到成熟圓滿的地步。有三種事很爲他所爭辯的：（一）爲攻破摩尼教，（二）有一個人名叫裴拉究 Pelagius，因奧氏在講道的時候，常發出這樣的標題：「求你給所命，又命所願意。」意思是主發命令，必須給我們力量，我們纔能遵行。裴拉究反對說：不用神的幫助，我們自有生以來，自然能守命令。惟奧氏多注意人是軟弱，必仰賴恩典，纔能行善，這雖有時說的過分，但他所注意的道，在日後教會中，竟如同生命的泉源，路德馬丁的大徹大悟，也是深受了奧氏的影響。（三）當時基督教中，有一種叫作豆那徒 Donatist 派的，此派離開大教會，爲的是

純粹不雜，多講清潔。奧氏說：教會必是獨一無二，除此會以外，無法得救。按這樣，就是提倡天主教的道理，此乃受羅馬帝國主義的影響。

到四百十年，有嚙特 Goths 種族，攻破羅馬城，許多貴族紳士就逃難渡海到非洲，他們埋怨基督教說：羅馬的敗壞，是因為人民不敬拜本國古年的神，纔遭這種災難。奧氏因此費十三年的工夫，作成一部書，名叫天城。其中主要的道理，就是說：京城雖滅了，天城仍然永存。此後又有一種野蠻民族，名叫凡達落 Vandals 侵略北非洲，他們圍攻奧氏所居的希波城，正在這時候，奧氏便得病逝世。時在四百三十年八月二十八日，享年七十六歲。

## 第四章 奧古斯丁的品德

### (一) 善待朋友

按：奧氏有一位同鄉朋友，名叫內比的伍 Nobridius 此人從前崇信異端，後受奧氏



勸化，成爲基督徒，但不多日子就去世了。

三一 他的全家，藉着他信了基督；以後主就釋放他離開肉體。現今在亞伯拉罕的懷裏生活着的，有我親愛的朋友內比的伍。他的耳朵，已經不聽我的言語，但他的口，觸到主的泉源，他就喝按他所能受的智慧。我又想他不能忘記我，因爲他喝主的智慧，主也紀念我。

三二 人對朋友在神道上不合，在人道上也難以真相合；因爲輕看神的事，他在酌量人事上，也必不適當。

三三 如某人當富有的時候，是我的朋友，以後變爲貧窮，我就不認他是朋友，這樣，不是交那個人，乃是重他的錢財。我買一匹馬，雖然沒有鞍轡，想我不能輕看牠，按此理，我豈可因爲朋友多有穿戴就愛他，受窮就厭惡他呢？

按：奧氏當青年時，有一個朋友死了。

三四 爲這個事，我心中十分黑暗，無論看見什麼，就是死亡。我本國裏有苦難，

在我父親家裏有一種奇怪的憂愁，以先我與朋友同作的，現在叫我難過。我在各處尋找他，但待不着。我厭惡一切的地方，因為沒有他。必在流淚時，我纔得安慰。

三五 我親密的朋友誇獎我，我覺着好像我誇獎自己。你說的就是真話，我也難過。雖然現在你我的心，如同一人，但你想我有的那樣道德，正是我所缺的，我對這事不更厭煩嗎？不但因為你，使我所愛的受矇蔽，我並怕你因此為我少祈禱，使我能達到的那個地步，因為你想我已經到了。

三六 我不願意親愛的朋友們想我是這樣，我並不是那樣。因為他們所愛的不是真我，乃是一個別人冒我的名。

三七 你看在我的書裏有什麼好處，便可以感謝上帝。你看有什麼錯處，因為你是我親密的朋友，就請原諒我。並用你赦免的愛心，又要為我求良藥。

三八 捐信的人，述說你的消息，很令我歡喜，因為他替了你。是你自己所不能寫的，因你不敢誇獎自己。

按：奧氏有一次給耶羅米 Jerome 去信，並未捎到，被別人看見，就各處宣佈信中的內容。耶羅米知道了，很是惱怒。因此奧氏又給他去這樣的信。

三九 你埋怨我的朋友待你不好，我敢說：若是你的朋友這樣待我，我也不願意。雖然這樣，我們彼此不但要有朋友的愛情，也應當有朋友的自由。若是在我們往來的信中，有什麼錯處，你可以說明，我也可以說明；我們能有弟兄的精神，上帝的眼睛，必能喜悅。但你想我們若這樣作，對於你我的愛有妨礙，就不必作，因為小愛，比沒有愛還強。

四〇 每一個人，必有一份好處，就在那一份上比你強，有許多人，我們看見，但不知心；有許多人，我們知心，反不能看見；在這第二類人中就有你，因此我甚盼望見你。你的心和一切的情感，我已經知道。如果得見你的面，就在我心中，更增多友愛。

四一 在你的行為上，我看見平安的美麗，真理的光，如同見你的面，而生愛慕。

你身雖不在此處，卻是真知心。我寫的雖少，但在那少中，可以見我的心；我不能多寫，惟獨求你閱過我的信以後，在你的思想裏，可以有我的心，並看見我心爲你懸念。

四二 我接見你的信，很是喜悅，我再三的這樣說，並不是故意要重複，就是因爲不得已。如此，那遞說不出來的，或者也得以說出。

按：奧氏有一位朋友，必是離開主道，他就去了這樣的信。

四三 你不想我是爲你歎息嗎？因爲主是白白的下命令，其實也不是命令；他是請求，是招呼，有勞苦的人，可以藉他得安息。你若是在地裏找出一個金杯，你能送到聖教會去；你從上帝所領受的靈性，也是貴如黃金的，你用他奉私慾，把自己交給撒但，我勸你不可這樣。或有時候，覺得我寫這個信，是對你怎樣的憂愁可憐呢？倘若你自甘卑賤，至少要請你可憐我。

按：奧氏給耶羅米去信，勸他不要和盧非奴 Rufinus 紛爭。

四四 我但願遇見你們二人同在一處，我必跪在你們腳前，用盡我的力量哭泣，按

着我的愛心懇求。一面爲你們的緣故，更爲一切軟弱的人，基督爲他們捨命，但一見你們二人好像正站在舞臺上，就大受危險。萬不可公佈你們彼此攻擊的信件，因爲公佈之後，就無法收回。

## (二) 持身謙卑

按：當時曾有一個青年攻擊奧氏，但稱他爲大有學問，富於經歷的人。

四五 我知道我不是大有學問，也不是富於經歷。我又知道無學問的人，往往能明白有學問人所不明白的。再者，我很贊成你，因爲你看真理，勝過人格，然而不是實在的真理，不過是你認以爲真的。你很是鹵莽，因爲你所不知道的，却強以爲知道。但你也很有膽量，因爲你不顧人的情面，能侃侃發表你的意見。我很願意你指責我書中的缺點，我不敢不承認，不但在我的行爲上，也是在我許多的書中，多有應當受批評地方。你若這樣的批評，雖然我是老年人，你是青年人，我也能够作謙卑人，責備自己。但

如今你批評我書中的言語，我雖然謙卑，也必堅持己見，遵守真理。我也務必重新發揮，並加以保護。

四六 我求主應允我所願意的，就是在從前我所作的書中，有許多地方，現在我不滿意。我再編輯一本改正的書，人就能看，我對自己，並不護短。

四七 我現在作這本書，爲的是顯出我在教訓的時候，不常是一致，乃因主的恩典，我有進步。我從起身的時候，不是完全人，但後來也不常跟隨自己。

四八 西塞祿 Cicero 曾說過，有某人從未說過一句話他應當收回的。這個話，可認爲最大的誇獎嗎？但一個滑稽家比一個智慧人更爲適當，因爲滑稽家所說的話，越令人可笑，越不要收回，惟獨尊貴人，說了不體統的話，就必須後悔。其實西塞祿的那個話，若能指着先知們，受聖靈的感動而發言，也很有意思。但我離那地位甚遠，若是總不要收回我所說的話，我就如同愚拙人，不像智慧人。

四九 你講道，常覺着說的話沒有趣味，不可因此擔憂；因爲領受你訓誨的人未必

是這樣想。在我講道的時候，也是時常不滿意；我最願意說得較好一些，能趕上我在心裏所探索的那個題目。但我很是擔憂，因為我的舌頭，比我的心少有力量，我的目的，是叫聽見我話的人，能够徹底明白我的意思。但我常覺得在說話之間，未能達到這個目的。我心裏的意思，如同閃光那樣快，而我的言語，却是遲緩拉雜，不像我的意思。

五〇 你藉着我，可以明白一些救人之道，但教訓你的，是那位內心的師傅，他能令你知道這一句話是實在的。「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他生長的上帝。」（林前 3·7）

### （三）對待教內與教外人的態度

五一 和你們相對，我是主教，在你們中間，我是基督徒。那是義務，這是恩典，那是職分的名，這是關乎得救。耶穌說過，「我的擔子，是輕省的，」因為他與負擔的人，一同負着。

按：下條是評論某人的著作。

五二 那個作書的人，現在已經脫離豆那徒派的異端，可以盼望他承認正教的道。因為他有過人的口才，惟恐他發出無用的話，徒令人喜歡，因他說話文雅，人就以為是實話；在他的言語中，就有許多是虛浮的，但這個毛病，因他正在青年，現在經事還少，後來多加殷勤，也容易改。惟獨贊成口才的人，那纔有危險呢！他能發表愚拙的道理，好像從那寶貴的碗裏，人就飽飲毒汁。

五三 你們摩尼教的人，隨從異端，恐怕因為一時的意氣，不是從心裏悖逆。我要批評你們，但求上帝令我心裏得安寧，為的是叫你們改良，不是要打倒你們，因為主的本意，就是叫人得醫治，不是叫人滅亡。有人與你們爭鬪，他們不知道求真理有怎樣的勞碌，躲避錯路，使肉體的想法，得以消散，是怎樣的艱難。醫治內心的眼睛，使他們能看見光，就是為公義的太陽是怎樣的不容易。他們不知道，對於認識上帝僅得一小部分，也須有多少的歎息。就見得這些人與你們爭鬪，他們從沒有受過迷惑，豫你們所受



的。但我從前是受你們同樣的引誘，因此不能與你們爭鬪。我必須忍耐，有寬容你們的心，像我的朋友，從前待我一樣。因為那個時候，我好像瘋子瞎子，正在走迷路。

#### (四)報告心內的狀況

五四 主有時候，使我內心對一個非常的情感，覺得甜蜜，如果是對於完全，或就趕上來生的光景。但因許多的障礙，我便墜落到下等的事，乃是舊習慣把我牽回，我就受捆綁，雖然哭泣，我仍受捆綁。我住在下邊，但我不願意，我願在上邊，但又不能；居這二者之間，惟有受痛苦。

五五 在查經的時候，人的智慧有缺欠，而言語是有浮餘的。在尋找時所發的言語，比得着時多，在祈求時所用的工夫，比應允時多，叩門的手所勞碌的，比接待的手多。

## 第五章 奧古斯丁論聖經

五六 我不是仗着自己的權柄，叫你想因爲是我說的，就非信不可。如果你自己還未認清那一份是真理，你就可以信從聖經；或是靠你內心自然顯明的真理，好叫你看得到明確。

按：有人問奧氏說：安息日（即禮拜六）可否禁食呢？

五七 耶穌禁食四十天，自然有安息日在內，對於這類的事，爲聖經所未標明的，就可以用上帝民的規矩，並我們祖宗所留的制度，當作法則。如果爲這個事辯論，而又厭惡別人，就可以因爲風俗的不同，引起一種無窮的紛爭，應當多防備，免得我們的愛心，被風雲所遮蔽。安勃洛斯曾說：我在米蘭，安息日不禁食，我到羅馬就禁食。因此可知，你到了什麼教會，就可以隨從當地的風俗，以躲避人的辯難。

五八 有聖經中所未記錄的禮俗，但爲普世所共守的，我們就可以想，這或是使徒所遺留的，或是大會用權柄所規定的。就如每年紀念主受難，復活，升天，有聖靈從天降下等事，是各處普通教會所必守的。

五九 對聖經有未認清楚的，應當和那清楚的地方相比較。○聖靈有妙法的安排，在不清楚的地方，若不是在別處明明的顯出，就不得類推什麼道理。

六〇 我們從聖經中查出一個新意思，但不是著作人的原意思，卻也無妨。我們固然都要追究著作人的原意思，也不敢想他說的不對。這樣，我們就沒有什麼錯處，雖然這個意思，並未存在著作人的心中，因為主是一切誠實人的光，能指明何為真理。

按：以下三條，又是對着摩尼教人說的。

六一 有人全不承認聖經，那就是教外人，有人不承認新約，那就像猶太人，又有人專拋棄某書，或是某人的。但你們說：聖經為聖人所寫，全是真的，惟獨這一句話是他的，那一句話不是他的。這倒不是因為考據了最真實的原稿，你們乃是說我承認這句話，因為合我的心，那句話要刪除，因為反對我。但你們豈是真理的標準嗎？假若又來一個人，他說：不然，合於你們的是假的，反對你們的是真的，你們有什麼話可回答呢？

六二 你們這樣行，正是從聖經奪取了一切的權柄，每一個人，能對某處，規定贊

成或反對，這樣，聖經倒要受了人的轄制。人要認爲寫的對，必是因爲他喜歡那個意思。

六三 有人在研究聖經的時候，按着他的字句，容納一切所寫的，又願從正教的道理，這個人就當受最大的讚美。但如果我們以爲按着字句的原意，對於上帝的尊榮，無法解釋，我們必把他當作比喻或謎語看，因爲使徒在解說舊約的時候，屢次是這樣作。然而這不是關門，日後若是上帝有恩典顯於我們或別人，便能找出一個更完善的解釋來。

按：以下五條是論比喻。

六四 有人以樂園當作比喻看，若從其中找出一個屬靈的意思，也未嘗不可，但必須保守那個歷史上的事實，好像保羅在加拉太書中用夏甲作比喻，但不可說因此就沒有那個人。這樣，人就可以說樂園是比作教會，四條河是表明四福音，但我們仍然要保守所說的或是可信的。論到洪水，有人單當作歷史看，毫沒有寓言的意思，又有人竟拋棄事實，說牠完全是寓言，並且方舟分爲三層，就是信望愛。這兩種人，我們都不贊成。

六五 我們講比喻，務必注意的，就是不要按着字句講。「那字句是叫人死，請意

是叫人活（林後3·6）如果我們按着字句講，那是屬於肉體的智慧，但人與禽獸的分別，是在乎靈明，如果靈明屬於肉體，乃是靈魂的死，這是奴隸的制度。譬如以安息日獻祭等禮，那些外面形式的事爲真實，內心的眼目，離不開受造之物，就難得見永光。

六六 凡用比喻所顯明的，很能煽動我們靈魂的火。因爲直接的述說，就難以像這樣啟發我們的愛心，這個原因很難以講，但我們從比喻所得的，就多受感動，多得快樂，多以爲寶貴，比用正當言詞，就說的明白。

六七 看見比喻，不要想每句話所用的材料常常是表明一件事，如說猶太支派中的獅子，這就是指着耶穌說的，但又說魔鬼如同獅子。又說古蛇名叫魔鬼，但耶穌說你們要靈巧像蛇。如此可以類推。

六八 若是聖經吩咐與規矩相反的事，或是禁止順從規矩的事，人就當作比喻看。  
（接續二百二十八條）

六九 人用安靜的心尋求真理，尚且難以得着，若用紛爭的心，更是永久不能得着。

七〇 人有一把金鑰匙，若是不能開門，倒有甚麼用處呢？不可嫌惡那鑰匙是木頭做的，因為牠倒能够開門。

七一 有人尋索上帝的法度，是爲的要得學問，不是要變成義人。還有人求知道怎樣度生活，到底他的生活也是不正。

七二 在聖經中，我所不知道的，比我所知道的更多。但我的盼望，在基督裏所立的根基，不是沒有效果的。主曾在那兩條誠命中說過，愛上帝，愛人，這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這話我不但信服，並且天天揣摩，每逢聖經裏有一個奧妙的意思顯露出來，或是有一句話，由曖昧而變爲明亮，我就看見這兩條誠命，存在其中。

七三 有人發出難題說：四福音書，有幾處彼此不相符合的，按着這樣，就是小題大做。可以請此人將一件事情，述說兩次，旁人用筆記錄，而後宣讀，就可以試驗出來，這個人一次說的話多，一次說的話少，或是改次序，不但在文字，也在題目。如此看來，二人記錄一件事，能有許多處，是大同小異的。

按：當時有一派人說：我們不必受人的訓誨，全要靠聖靈的引領。

七四 我們不可有驕傲的心，應當跟從旁人學，作師傅的，可用自己所受的教訓人而不當自滿。現在有人試探主，因着大仇敵的詭詐受引誘，他們不聽從福音，不赴禮拜堂，不聽旁人講道，他們竟等待被提到第三層天，（林後12·2）就是見了主基督，從他的親口，聽見福音。但我們可以防備這樣冒險的舉動，又可以想到，對於聖經，上帝雖然能差遣天使，仍是用人接續他的工作，上帝固然能用天使作一切的事，但他的這理，是用人對人來講明的，如此，就可以保持人的尊貴。

七五 新約隱藏在舊約裏，舊約顯明在新約裏。

按：耶羅米寄信給奧氏說：現在有個教派，名叫拿撒勒，主張同時遵守猶太教，又可作基督徒。

七六 信心一到，猶太的禮儀，就失了他的生命。從前使徒所安排的，就將他們的尸首，已經遵着喪禮，送到墳墓裏去。因此，若是現今有一位基督徒，無論他是猶太人

的祖宗所生的，要遵守那樣的禮儀，就像從墳墓把死人的骨灰掘出來，這不是一個行喪禮的，乃是一個挖墳犯法的人。

按：外傳的瑪喀比下卷，有記載某人自殺的事，因此，就有人藉着這事說：基督徒自殺也是可以的。

七七 人要隨從這個榜樣作，也可以將舊約一切所記的事當作榜樣。但在舊約裏有許多的事，雖然作事的那個人，領受了當時人的讚美，却與現在的情勢是不合的，何況有些事，就是在那個時候，也認為不對。為這自殺的事，書上不過是記錄，也未嘗認為是對。

七八 人萬不可自殺，為躲避暫時的苦惱，恐怕他要落到永苦。也不可因為從前犯的罪而自殺，因着這個罪，更應當多有時間，以便悔改得醫治。

七九 有人好用聖經占卜命運，這雖然比求邪術強，但我也不能贊成。因為神的經文，多論來世，不可強用在今世虛幻的生活上。



八〇 先知的預言，有這樣的應驗：（一）猶太人四散在各地，（二）福音真道，廣傳在世上，（三）各廟偶像，都要傾覆。現在又看見這羅馬國的大皇帝，脫下他的冠冕，到打魚人彼得的墳前去禱告，這一切的事，按着所發的預言，已經來到。我們豈能說惟獨上帝的審判不能來呢？他實在必來，也像那些事來了一樣。

八一 按歷史所記已往的事，必詳細準確。先知教訓人將來的事，是按着勸勉人的膽量，就不像歷史那樣可靠。

八二 試看詩篇第一百零五篇，第二十八節以下，敘述埃及人所受的災，他的次序，與埃及記不合。因為作歷史的人，受規律的束縛，作詩的人，對這種事，就多有自由。

八三 凡在聖經中所記錄的事，不能全認為是表明基督與教會，內中有許多是不相干預的。犁杖上的鐮子，單用他可以起土，但要成全那事工，必須用完全的犁杖。又如同彈琴，能響的是絃，但其餘和絃牽連的部分，雖然作音樂的人不彈牠，也是不可缺少。

的。同樣，在先知的書中，有不關緊要的事，與最緊要的事牽連着。

八四 聖使徒約翰，因為最有屬靈的智慧，人常將他比作鷹，因他比前三福音飛的高，也能令我們的心向高起。前三福音所記的，就是人在世上與主同行度生活，少提到他為神的事。但約翰好像不肯在地上走，在初發言的時候，就往高飛翔，不但高過了大地和天空，又超過一切天使天軍，就到了造化萬有的主說：「太初有道。」（約翰福音第一句話）

## 第六章 奧古斯丁論上帝

八五 人論上帝能說什麼呢？不說的就有禍，最多說的，卻又像啞吧。

八六 我知道上帝是不可言說的，既然如此，就是一句話也不當說。這樣，按着文字，是自相矛盾的，這個困難，惟有閉口，纔能解決。我們論上帝，雖然沒有相當的話，他也是准我們用聲音事奉他，令我們用自己的言語，歡樂而讚頌，因此我們能稱呼他。

爲上帝。但社念道這兩個字，未必真實認識他，惟獨一聽見這個名，就能想到有一位完全永生的。

按：老子道德經有這樣的話說：「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莊子南華經也會說過：「以無而讀之則可也。」又曰：「道物之極，言默不足以載。」

八七 人所想的上帝，比所說的，更爲實在，他的生活，比人所想的，更爲實在。

八八 我們思想上帝，先未必知道他所是，先要知道他所不是。

按：奧氏的懺悔錄開始的第一節說：

八九 主本爲大，該受大讚美，最有能力，你的智慧，無法測度。（詩145·3 又147·5）人雖然在你所造的物中，是一小部分，也要讚美你，你叫我們警醒，在這個讚美中得快樂，因你爲自己造化了我們，我們的心不平安，等到在你裏頭，纔得安息。

九〇 上帝我的主呵！因你的恩典就告訴我，你對我有什麼關係，請說令我聽見。主呵！我的心在你面前顯露出來，啓開我的耳朵，一對我的靈魂說，我是拯救你的。」

(詩35·3)

九一 求主將你自己給我，完全給我。我真有愛，但是不足，必再加些力量，我無法約量我的愛，尚缺欠多少，好叫我跑到你的懷裏也不止步，直等到隱藏在你面前的幽秘處。但我知道，離開你的時候，我就是不幸，一切的富足，在上帝以外都是窮苦。

九二 基督徒的心中爲什麼煩愁呢？因爲仍是未和基督同在。又問爲什麼煩愁呢？因爲是作旅客，懸念父鄉。你的心既然是這樣，雖然按着現世，你是快樂，但還是歎息。雖然你萬事順遂，世人都帶着笑容看你，你仍然是歎息。因爲你看自己正在行路，又覺着你的願樂，是按着愚昧人所看的，不是按着基督所應許的。你求那個，你就歎息，你求他就想，你想他就上行，你上行，就唱「上行之詩」。(詩篇120—134)

九三 上帝的智慧，來到我們這裏，不是通過空中的地點，却像人在說話的時候。意念成爲聲音而未變作聲音一樣。上帝的道，毫未改變，就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

按：下條是解釋約翰一章十節「他在世界」。

九四 我們不可想上帝在宇宙中，好像日月和人在宇宙裏頭一樣，既然是不同，究竟是怎樣呢？主好像一位匠人，對於他的工作，先有一些組織，又不像那位匠人，因為他在他的工廠以外，雖然離得很近，却又站在另一個地點。主同時住在各處，也不離開各處，因為他的尊貴，是與萬有同在，督理所作的物。

九五 如同康強的身體，在各部所表現的都健全，不是在大肢體就多，在小肢體就少。同樣，上帝在各方都是完全。你要思想上帝，必須離開各種有形之物，他不是空中散漫的一種體質，像氣像光，因為我們不是這樣講智慧和公義等事，更不是這樣講愛，正如聖經上所說：上帝就是愛。若想上帝的住處，可以想到聖徒在天上合而為一的聚會，因為他的旨意行在天上。我們在天上的父，不是說他在天，就不在地，因為主的民，就是他的聖殿。

九六 你果然是隱藏住在高處靜默中的獨一尊貴上帝。

按：奧氏懺悔錄的末節說：

九七 求主上帝，賜給我平安，休息的平安，安息日的平安，沒有晚間的平安。(創2·2)第七天沒有晚間，也沒有日落，你在那日是安息，便叫那日永遠存爲聖日，這是從你的書中，對我們所指明的，當我們的工作完畢以後，就在你的裏面得安息，乃是永久的安息日。現在你在我們中間作事，那個時候，你在我們中間得安息。這個事，有何人或天使能叫我們明白呢？所以必從你所求，必從你尋找，必叩你的門。因此，我們必接受，我們必尋見，我們必得着開門。

按：當時有人指着約翰五章十七節「我父作事直到如今」問奧氏說：這與上帝休息的話，不相符合。

九八 我求你將這個問題放到後來罷！因爲要看得清楚，必須到上帝的殿，必須入至聖所，在那裏必得見主，就不必求人的言語。

九九 我問了陸地，地回答說：我不是神。我問了大海，與其中所潛藏的一切水族，他們就說：我們不是你的神，你當向上邊求。我就問天上的日月星辰，他們都說：我

們不是你所尋求的神。因此我對萬有說：你們都說你們不是我的神，可以爲他告訴我什麼事呢？他們全用大聲發言說：他是造化了我們。

一〇〇 人怎能够得解脫而歸到上帝呢？必須要像他。因此，人遠離他，沒有別的原故，就是不像他。我們必要見上帝，按着我們有像他的地方，但如今我們尙未見他，乃因我們還是不像他。在今生我們無論怎樣進步，還是差得很遠，若能完全的像他，我們纔配見他，那就是保羅所說的面對面了。（林前13·12）但這不是指着肉眼能看見他而說的。有幾個無知的人說：現在我們用靈性看上帝，到來生就能用肉眼看，甚至惡人也能看見。

一〇一 上帝是無形的，我們就當按着無形的法子見他，這乃是我們內面無形的清心。

一〇二 耶羅米說：按着上帝的真實，人的眼睛自然不能看見他，不但人不能，就是天使，有位的掌權的主治的一切有名的都不能。因爲受造的，不能見造化者。

一〇三 有人說宇宙的元氣就是神，宇宙就好像他的體。按着這樣，就走到一個最悖逆的歸宿，你脚所站的地，必是神的部分，你若殺生，必是殺了神的肢體。

一〇四 所謂上帝的震怒，不是在他的心裏有改變的，乃是他的審判，對罪人加刑罰。上帝對於自己所作的，不像世人有後悔，因為他所作的，他全知道，也是早有預定的。惟獨聖經用這樣的名詞，是要對待各種人，就是警醒驕傲的人，啓發懈怠的人，因此，必得降下直到人所住這最低的地方。

一〇五 你若是因為有罪怕上帝，從誰能得幫助呢？你若離開上帝往外跑，莫如跑到他那裏去，你若逃避他的震怒，莫如跑到他面前與他和好，可以在他的恩典中得盼望。又當防備不要再犯罪，你纔可以求已往的罪得赦免。

一〇六 上帝施恩的普遍，不但達到人，也達到人以下的禽獸，有生之物，都受他的保護。爲這個事，不必抱愧，他顧念你，也顧念你的馬，你的羊，就是你的雞也顧念。他既是施恩造了他們，豈能不垂顧他們的生命嗎？



一〇七 人的肢體，因着有重量，要求安息，靈魂因着他的欲望，也是要安息。但人單爲求肉體的快樂，就沒有永久的安息。因此，靈魂就受沾染，他也是壓制靈魂，使他不得活動起來。再者，靈魂爲自己求快樂，那也不是一個永久的事，他就起驕傲的心，他自以爲無上，其實上帝是在他以上。如果靈魂在上帝裏得快樂，那纔是真實永久的快樂，以先他在別的物上求了，就沒有得着。如詩篇上所說「以主爲樂，他就將你心所求的賜給你。」（詩37·4）

一〇八 我們所作一切的工，纔是真獻祭。這工使我們與主連合，靠賴他就是奔着至善，其中我們纔能真得福氣。

一〇九 人多爲財利或躲避損失呼求主，但爲主自己就少求，好像他所給的，比自己能多有福樂。若是我們單爲尋求上帝，他就等着我們呼求，若是藉他所求別的事，他就未必應允。

按：以下是論三位一體。

一一〇 有人問道：「爲什麼要說三一？」因爲人的言語，很感缺乏，我們說三位，不單爲發明真實，乃是要免除閉口。就是所說的體位兩個字，我也分不清楚。

一一一 如有人以聖父爲大神，聖子爲小神，我們就是拜兩位神，那就帶有外教人的意味，我們想不是和基督徒說話。

一一二 在人性上，可以看出三位一體的形像。莫如這樣思想：我們原來有三，雖然相比較，也是很相遠，我們有生活，智識，意志，這三種雖然在思想上能分開，但在度日上分不開。○再者，我們雖然將心中的回憶，靈明，意志三種分開着說，但在作的時候，不能單有這一個遠缺那兩個。

一一三 我們用聲音發表思想，但聲音與思想不是一份事。同樣，我們所看見上帝的榮耀，不是他的本體。

一一四 在太初上帝的話，不是一種真正的聲音，因爲那時候沒有空氣可以通過。不然，在天地未受造以先，必是另有一種物質存在。

一一五 上帝在造化之工以先，所出的言語，就是他工作的理，其中沒有那個能逝去的聲音，却有一種不更改的力量，永遠存在，在時間內運行。這個言語，發到聖天使，又發到人。但人所住的境遇，與天使大不相同，我們在內心一聽着幾句這樣的言語，就能與天使接近。

## 第七章 奧古斯丁論基督

一一六 約翰好像一個最高的山峯，先見着太陽。因為人的目力軟弱，最先注意山，而後纔看見真光。

一一七 在上帝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爲人的基督耶穌。（提前 2·5）他既是世人和上帝的中保，與人同有死，與上帝同有公義，因為公義的代價，乃是生命和平安。他與罪人同死，竟把他們的死作廢了。他顯明於上古的聖人，使他們信靠他將來所受的苦難得救，如同我們靠賴他已往所受的苦難得救一樣。

一一八 耶穌基督在萬代以先他是神，在我們這個時候他是人。按着他爲人，有人的身體，有人的靈魂，是與道化合成了一人的。按所生，他是上帝的獨生子，按着恩典，成爲人子，取了奴僕的形像，他本有上帝的形像，並且那個形像，未受什麼虧損。

一一九 上帝說話，不是在空氣中有波動，自那個聲音，達到人的耳朵。也不像人做夢，有那些肉體的形像。但他說話，是用真理，如果有人能配聽見，那是在心裏，不是用耳朵，但是確實能領人達到真理，真理自己就成了人，好叫有一條道路，從人到神那裏去。他是中保，因爲他是人，按着他爲人，他也是道路。如一個行路的人，他知道往那裏去，若是有道路，他能盼望達到。但如果沒有道路，或是找不着，徒知道他的目的地，倒有什麼用處呢？現在有一條獨一的路，確實不是歧路，是這樣爲人預備的，這一位，又是神，又是人，按着他爲神，是人所必到的，按着他爲人，是必走的道路。

一二〇 基督作我們的中保，不因爲他原來是道，因那是離我們最苦難的人太遠；但他是中保，因爲他是人，神就得了我們人性的一部分，他是引路的，我們就得他神性

的一部分。他所引領我們的道，不是到享永福的天使那裏，乃是引領我們到三位一體那裏，在其中就是天使也得福氣。

一二一 你可先信那生在肉體的基督，而後可以到上帝所生的基督。因為他是道路，從基督的為人，可以進到基督的爲神。

一二二 耶穌在十字架上，極其卑微，其實是升爲至高，因為他的卑微，不能有他種結果，必是升爲至高。

一二三 耶穌死了，但因為他死，是叫我們脫離了死。他被死亡所殺，他却殺了死亡。

一二四 耶穌歷受侮辱，被釘在十字架上，並遭離棄，他却得了一個國度，到末後就交與父上帝。但這個國度，不是丟失，仍然是保存，直到得了榮耀，其間他不離開聖父。（是指着詩篇22·27）

一二五 在普天下所傳的，不是基督享受世上國的榮華，不是基督擁有世上錢財的

富足，不是基督使用世上的福樂燦爛，但所傳的，是基督釘在十字架。原先各驕傲的國民，當作可笑的事，先信的不過幾個人，但被釘的基督一傳揚，癱腿的能行走，死人復活。這樣，驕傲的人，就能看出世上的一切，沒有能勝過神的謙卑。因此人的謙卑，能有神的模範保護他，免得他受驕傲人的侮辱。

一二六 人的驕傲，如果上帝兒子的謙卑不能醫治，所有的貪心，如果他的貧窮不能醫治，所有的憤怒，如果他的忍耐不能醫治，所有的恨惡，如果他的純愛不能醫治，那末，人怎能得醫治呢？

一二七 基督為甚麼釘在十字架上，因為他那謙卑的木頭，是你所必需的。你因為驕傲就自滿，遠離開你的家鄉，世俗的波浪，將道路淹沒了，除非這個木頭，就沒有別的路，能到你的家鄉。主自己是渡海的路，但你不像他在海面上行走，你可以上船抓住那塊木頭，信靠那釘在十字架的，纔能渡到彼岸。

一二八 基督所經過一切的事，就是他被釘，葬埋，第三天復活，升天，坐在上帝

的右邊，這一切的目的，是爲表明基督徒的生活，不但用言語作比喻，更在他所行的事上。（西3·1至3 又加2·20）

一二九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就是這個意思，藉着我，你們來，走到我，你們通過，在我裏面，你們常住。

一三〇 約翰四章六節，耶穌因走路困乏，這就是爲你。

按：當時受洗的人，在額上畫着一個十字。

一三一 我們戴着基督的記號在額上，不可以這個爲羞恥，如果也帶在心裏，他的記號就是謙卑。東方的博士，憑着星纔認識他，因爲那星燦爛在天，乃是主所給的記號，但主不要信徒戴一個星爲記號，乃是戴一個十字爲記號。

一三二 我們在犯罪的時候，仍然是主的子民，若是悔改，就有一位慈悲的大主，能醫治我們的罪惡。但人到底是橫心悖逆，他就不能不撲滅他們。

一三三 豈能說上帝不公道嗎？因爲他幫助人，釋放人，赦免人，正在這些事上，

他纔是公道，恩典不能廢棄他的公道，公道也不廢棄恩典。

一三四 有三件事，使人難信的：(一)基督帶着肉體復活升天，(二)世人竟信了這難信的事，(三)他的門徒，出身卑賤，人數很少，原來並無學問，但門徒爲這個難信的事，能够勸化世界，就是有學問的人，也能信從。

一三五 但以理所用那七日的預言，按我的意思，當指着那已經過去的事，因爲救主復臨的那個時期，我不敢指定，也沒有那一位先知預定那件事的年代。當用耶穌的話爲標準，「所定的時候日期，不是你們可以知道的。」但這個問題，但以理的那個七日，是不是應驗主頭一次的降生，或是指這世界的末日，或是兼有這兩種意思，因爲有人說他能屢次的應驗，一直到世界的末日。

一三六 在馬太第二十四章，主所說的預兆，是指着三件事，(一)那個滅城的事，(二)主降臨在教會乃是他的體，(三)又降臨在教會的頭，乃是自己。三件事必須仔細查看，那個預兆是呢？惟恐以破耶路撒冷的事，歸到世界的末日，其中有幾分清楚，有幾



分很不顯明，人要表決，就是太冒昧。

一三七 有一個人說：當儆醒祈禱，因為主要快來。又有一個人說：當儆醒祈禱，雖然主是晚來，因為現世生命短促，又不可靠。第三個人說當儆醒祈禱，因為現在生短促，又不可靠，我們也不知道主甚麼時候來。惟有第三個人的意見，是合於福音書，（可13·33）。那第一個人說的主要快來，是照着他所願意的。有時也能受蒙矇，但願能够實現，因為若是不實，就於這人有害。再有那第二人說的，主來是要耽誤，但主復臨的事，他仍是盼望，也是愛慕，若是主快來，他也是受蒙矇，但更加上快樂，如果主不來，他的忍耐，就算很大。那第三個人說的，他不知道，但是求主快來，也是忍耐主晚來，他就沒有甚麼錯處。

## 第八章 奧古斯丁論罪惡

一三八 草木的種子，有時改變，不是改爲別的樣式，乃是改爲劣敗的樣式。按着

這樣，爲甚麼不信人種能有父母所遺留的罪呢？雖然父母的罪得赦免，但那原罪，仍是遺傳到他的子女。

一三九 試看亞當的罪，可分爲許多項：有驕傲因爲他不願意受上帝的轄制，要作自主。有悖逆，因爲他不信上帝的話。有殺人，因爲從他所犯的有死亡。有污穢，因爲他受了那蛇的勸誘，心纔不潔淨。有偷竊，因爲吃了被禁止的果子。有貪心，因爲他比所應得的，多有要求。

一四〇 亞當所受的命令，因爲言語不多，容易記住，也容易遵守，因此，違背的罪就更大。魔鬼除非先得他的歡喜，說你們必須像神，他並不能抓住人。

一四一 有人問說：靈魂是與肉體俱生？或是造化者時常做一個新靈魂？按靈魂的起源是隱藏，但他的得救是清楚，無論是怎樣生的，倒沒有危險，因爲我們信靠基督，不是要得生，乃是要得重生。

一四二 有人在書上，見有上帝莊嚴可畏的審判就信，但在這話應驗的時候，他就

發怨言，最不應當有這樣矛盾的心。

一四三 罪惡最公道的刑罰，就是這樣，人有甚麼才能，他不好好的用，後來就失掉那個才能。譬如說：有人知道那是罪惡，他還是作，而後就失去那分別是非的心。他能行正道的時候，他不願意行，但後來雖是願意，也就不能行了。

一四四 有人長久住在黑暗中，他的眼睛就受病，好像人不飲食，就成爲軟弱，眼睛久不見光，也是這樣。日後他受不住那個儆醒的光。

一四五 按主的命令，一切過分的慾心，是自己的刑罰。

一四六 真理的光，越發照耀，人的無知就越減少，愛的火越發熾烈，惡慾就越減少。慾心比無知更有害，因爲單是無知，就少犯罪，人有知識，又有慾心，他的罪就更重，不知道惡，未必是犯罪，但尋求惡，就常常犯罪。

一四七 人若不犯國法，可以算爲好人，但人若是說他不犯罪，如此，不是叫他沒有罪，但他這樣，是不能得赦免的。

一四八 我們無論怎樣勇敢與我們的私慾爭鬪，甚至把他制服，我們當這肉體的時  
候，總不能不說免除我們的債。但到那一個國度，我們帶了永不死的體質，沒有爭鬪，  
也沒有債。如此看來，這個善惡相爭的事，是屬於今生的痛苦，我們在現世的冒險，是  
求一個最後的得勝。

一四九 論到人完全無罪，這件事，應當願望，應當努力，應當祈求，但不可說似  
乎已經作到。

一五〇 主教使徒說，免我們的債，如果主早知道在將來的時候，能有人比使徒好  
，他必是另給他們一個禱告文，沒有免罪的話。

一五一 主未說感謝父，你已經免了我們的債，但說免我們的債，這段經文，是在  
起初給了剛纔開蒙的人，又給了最高尚的信徒，使徒也在其內。

一五二 你藉着罪得喜悅，罪就住在你的心裏，你順從罪，牠就作你的王，你回答  
說有一個大能力強制我，但這豈是比大衛所受的更大嗎？（詩51）人多怕凶險，不怕順

利，但順利加給靈魂的害處，大於凶險加給身體的。○誰求大憐憫，是承認有大苦。○不可說我未作過甚麼，或是說我未作過甚麼大錯，或是說別人也如此作。

一五三 我們離主遠的時候，主的權能離我們不遠。

一五四 全能大慈悲的主，你垂顧我們每一個人，好像單獨顧念他一個人。又眷顧衆人，好像他們是單獨一個人。

一五五 人與禽獸比較，既是這樣高貴，禽獸的本性，便算爲人的惡。雖然這樣，人的本性，不能變作禽獸。

一五六 從來沒有這樣逆性的罪，牠能將人殘餘的性全滅了。

一五七 各樣的罪惡，全是逆性，因此，凡信靠上帝的人，不是他的性與旁人有差別。○從罪惡之中，纔顯出人性是怎樣的尊貴，而可讚美的？因爲人爲甚麼過錯一受責備，他的性就自然受讚美，是因他的過錯，違背了他的本性。

一五八 罪惡的因緣，是在乎人的意志，在意志以先，找不出別的原因。貪心不是

錢財的過錯，淫亂不是美麗的過錯，驕傲也不是榮位的過錯。但在這一切的過錯，全是人妄用這些好事情。

一五九 論至於死的罪，因為原意不甚顯明，就生出許多不同的解釋，但我說：一直到底，離棄了發仁愛的信心，那就是至於死的罪。（翰壹5·16）

## 第九章 奧古斯丁論信仰

一六〇 信上帝，乃是與那成全一切善工的神相連合，這樣，就能與他同工。○信基督的人，乃是在基督裏有盼望，並且又是愛他，因為沒有愛與望。雖然信有一位基督，但不能與他連為一個肢體。

一六一 人可信的事有三種：（一）歷史所記已往的事，我們只有信，這不是從推理可以明白的。（二）例如：數學上的問題，人一信就明白了。（三）是神道，必先信而後可以明白，惟有清心的人，纔可以這樣。

一六二 我從前的錯誤，以爲信不是上帝的賞賜，乃是出於我自己。但現在我的意見，信與行善，是上帝在我心中的工作，因我們的意志，是他所預備的，其實同時也是我的工作，因爲，必須人願意，上帝纔能成全。

一六三 人的善行，是離不開那個發仁愛的信，並且那就是善行。

一六四 有哲學家，願意爲自己造成一種有福氣的生活，因此，就不必禱告，但這事惟有神纔能成全。他既然是造化人，也惟獨他纔能造化一個有福氣的人。人無論是善是惡，他給了生命，叫他們爲人，又給了五官的感覺，理性的靈明，他更給一個道總心，人纔能有福氣。

一六五 人心是在盼望與失望中間猶疑不定的，就可以防備，不要叫盼望害你，因爲你惟獨盼望得恩典，任意妄爲，就要落到審判。又可以防備，不要叫那絕望害你，想你的罪不能得赦免，就不悔改，這就如同決鬪的人，撞到他的審判。

一六六 我們所稱呼爲恩典的，就是人與草木禽獸的不同，因爲主所給的，不是因

爲我們先作甚麼善事，立了功勞，乃是他白白捨給的慈愛。

按：以下八條是奧氏與裴拉究派的辯論。

一六七 有善思想比求善算爲小事，保羅說：我們靠己力，不能思想甚麼善事，何況這個大事我們不能作。那就是求善沒有上帝的幫助，單靠自己的自由心。

一六八 真自由，是在行正事上得快樂。上帝已經造化我們爲人，我們真得自由，是在乎上帝重新造化我們爲好人。

一六九 我們稱上帝爲無所不能，然而他不能死，也不能受迷惑。我們是這樣稱他，因爲他所願意的全能作，所不願意的，就不能受。○如果自由，不過是善惡都能作，按着這樣，上帝倒沒有自由，因爲他不能作惡。由此看來，那真自由，有一種必然的理，人不是爲這個受壓制，乃是以這個爲樂。○天使不能以罪惡爲樂，他也是自由。人也可以從上帝得一個權柄，使他不能犯罪，這事，天使現在是享受，但我們人，將來纔能得着。



一七〇 裴拉究一派的人說：上帝若是知道我們沒有法子實行，就不能給我們命令。但我以為我們不能實行，他也給命令，好叫我們知道當求的是甚麼。我們因為信而祈禱，就能得那個守命令的權柄。

一七一 律法下命，恩典幫助，因為人能立志，律法纔下命，因為人的意志不足，恩典纔幫助。譬如命令是叫我們作智慧的人，我們也求得智慧。從誠命我們能知道人有意志，在禱告的時候，我們就承認恩典。

一七二 主的恩典，使我們不但願意作正事，又使我們能作。但不是用自己的力量，乃是因救主的幫助，他到人復活的時候，要賜給我們完全的平安。

一七三 羅馬書三章二十七節，所載的立功之法與信主之法，不是這樣分別，第一個是論猶太教，第二個是論基督教。按着立功之法，上帝說你當作我所命的，但按着信主之法，就是求主給所命。有信仰的人，雖然尚未得着，他仍盼望從主可以得着，他也以為他所有的不是出於自己。因此，我們知道人得稱為義，不是出於儀文，乃是出於心

靈，不是因爲行事立功勞，乃是因爲白白得的恩典。

一七四 若是人遵守誠命，爲的是怕受刑罰，不是爲的愛慕公義，那就是奴隸的行爲，不是他甘心作的，必須以愛爲根本，纔能結好果子。

一七五 上帝的律法就是愛，以先的律法全作廢了，惟有這條律法是永存的，因爲愛接續了恐懼，人所怕的那個訓蒙的師傅，已經出去了。

一七六 人丟掉那個至善，有時候不覺着是苦，因爲他有一個次等的善，是他所愛的。但人故意丟失他所應當愛的，他就覺着痛苦。如此，就能看出上帝的公義，因爲人心中仍然存着一分善，一丟失，他就憂愁，這就是他的刑罰。

一七七 世上的資財，本來是好，給了好人，爲免世人看牠爲不好，又給了惡人，爲免世人看牠爲上等的好。又有時候，把牠會去，以爲磨鍊好人，刑罰惡人。

一七八 善人惡人，爲甚麼均有禍福呢？但其中最大的分別，是在遭遇這事的人。譬如火叫金子發光，叫糶糠冒煙，農人用運耨打禾，但叫穀粒得潔淨。

一七九 主的慈善，時常所給的，不是我們所求的，但是我們所應當求的。

一八〇 你要躲避那痛苦的酒榨嗎？但你可以小心，不要像那個怕酒榨的葡萄，倒被飛鳥所食。

一八一 人心由基督的血所贖來的，纔有平安，因為有兩件事，我看得最準確，就是主的慈愛和我的信心。

一八二 我們勸你們，又求你們，因為基督最高尚的謙卑，最慈悲的尊貴，可以在祈禱中紀念我們。是因想你們必常做醒謹守。但世上的黑暗與煩惱，却叫我們的禱告受傷損，失去了力量。

一八三 有時候，我們為某人作最懇切的祈禱，主不是按着我們所求的應允。聖靈既是啟發我們的心，使我們祈求，所以我們為求某人得救的時候，可以這樣說：主是願意，但是到如今還沒有實行，到主願意的時候，願主可以成全這事。

## 第十章 奧古斯丁論愛心

一八四 上帝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只有愛能分界限。人都能有十字架的記號，能說阿們，能唱阿利路亞，能受洗，能修造禮拜堂。惟獨是否有愛心，纔能分別人。

一八五 聖潔的愛，能叫人起來，走到高尙的地步，能啟發人心進享永生的事情，到那個不能過去也不能死的境地，就是能從地獄的深處，升到天上。你要知道這愛是否聖潔，必看他能領你到甚麼地方，因為愛不能空閑，必有引領的力量。不可愛世界，使你們多愛造化世界的主。人為世俗的愛所捆綁，好像鳥被膠黏住了翅膀，使牠不能飛。但是一洗掉世俗的污穢，脫去一切的障礙，能有愛神愛人的兩個愛，就好像張開兩個翅膀往高飛。

一八六 我想人若是沒有他所愛的，就不能有幸福。或是愛甚麼害他的東西，或是不愛他已經得的好事情。這樣，第一類人是受刑罰，第二類人是受欺蒙，第三類人是有心病。

一八七 你無論作甚麼事，可以快樂去作，這樣，你作的那個事情也好，方法也好

。但你若是憂憂愁愁的作，牠是藉着你成的，不是你自己作的。就好像人手拿着樂器，却不彈唱。

一八八 上帝愛罪人，但不是叫他們常爲罪人，他看人，好像木匠到森林裏去看樹，想從木材成甚麼房子，他不想那森林的原樣式。

一八九 我們日常作事，是必要的，以免我們在度日上受貧困。但有一件事，我們是甘心作的，就是用愛心讚美上帝，聖人雖在受賈罰的時候，或是上帝加給他苦楚勞碌貧窮疾病，他也能以上帝爲樂而讚美他。這是純粹的愛，不是盼望得甚麼賞賜，因爲最高的賞賜，乃是主自己，你總不止息的想望他，惟獨有他，纔能滿人心。

一九〇 若是人只有求，而不能保守，在愛中也能有痛苦。但如果我們所求的是至善，一達到目的，痛苦就過去，惟這個愛，是不能止息的。

一九一 無論甚麼像鐵那樣硬的物，愛的火沒有不能將牠鎔化過來的。

一九二 現世的事情，與來生有這樣的分別：現世的好處，我們尙未得着的時候，

多是愛慕，然而從得着之後，就少有價值，因為靈魂不能因這個得滿足，靈魂的真住處，就是永生。那個永遠的事，從我們得着之後，比我們求的時候，還更愛愛。

一九三 人有慈善，不能因為有別人與他同作就減少。更可由朋友相愛，越寬大，越和氣。如此，人不願意與別人往來，就不能有這個慈善，設有旁人與他往來，他的愛，就越廣闊。

一九四 你的平安，若肯交給朋友，這個效果，不像你遞給他們食物，因為在吃飯的時候，人數越多，飯就越少。但平安好像耶穌所擘開的餅，一遞給門徒，牠就增多，分給五千人。

一九五 我們在愛上用心，不像花錢，錢一花去，就必減少，愛一發出，就更增多。更有這樣的分別，我們用慈善的心給人錢，就不叫他還，但真有愛心的人，必須求那個人還他的愛。

一九六 按命令的次序，愛上帝在先，按實行的次序，愛人在先。

一九七 若是你愛人的心與愛神的心相符合，那就是清淨的愛。但你又應當愛自己，因為誠命說：「愛人如己。」

一九八 約翰一書，全講愛弟兄，為甚麼沒有說愛仇敵呢？按理必須先愛弟兄而後愛仇敵，譬如火必要先從近處燒，而後散到遠處。

一九九 羅馬戲曲上有這句話，「我是人，無論人的甚麼事，我不以為與我相遠，」這話一發出來，那些聽眾，雖然全是無知的愚民，也就同聲歡呼，這是社會主義天然的銘刻在人心。這樣，每一個人覺着與旁人為近鄰。

二〇〇 一位有信仰生活的義人，仍然是作旅客，尚未走到天城，在他們的家庭內，有權柄的是事奉那個受支配的。因為他下命令，不是因為有攬權的心，乃是按着應當的勸勉；也不是因為居首位，就起驕傲心，乃是因為有慈愛，就顧念人。此理可以推到父子夫婦和主僕一切的關係上。

## 第十一章 奧古斯丁論人道

二〇一 人去讚賞山嶽的巍峨，江河的奔流，海洋的洶湧，星宿的運動，却是放心外界，不讚賞自己。

二〇二 你不必往外看，却可以反省自己，真理是住在人心裏的。你若是承認本性是常改變的，就可以越過自己，歸到真理的光所發源的地方。

二〇三 人的靈魂，是按着時間受造的，但將來無論甚麼時候，他不消滅。譬如數目，有始却没有終。

二〇四 有人提出一個難題說：人受造爲甚麼這樣晚呢？可以這樣回答：六千年與無窮無盡，有甚麼比例呢？用六萬相乘，還是那個比例。所以人無論甚麼時候受造，還有這一樣的難題。

二〇五 上帝有兩種大賞賜，就是智慧與節制。智慧能培養我們可以認識神，節制能保護我們不效法世俗。

二〇六 清心與正心有分別。正心是努力面前忘記背後，可以用正信仰與正意志，



一直走到清心人所在之處。

二〇七 有人報告說：受逼迫的人，失掉一切所有。但豈是失掉信仰，與內心的資財嗎？爲這些事，是叫人在主面前，稱爲富足。

二〇八 愛世界的人，那就是世界，世界不好，不過因爲住在其中的人是不好。譬如一家住宅，有不好的名譽，不是因爲牠的牆，乃是因爲裏面住的人。

二〇九 有人不願意增加他從前所沒有的，又有人要拋棄他已經得着的。這有很大的分別：前者，是不肯接受，比作人吃飯，後者，就好像割去他的肢體。

二一〇 人愛暫時的事，除非有永生的福樂，就不能排除那個愛。

二一一 寧可與我們的罪惡爭鬪，強於停戰，受牠的轄制。因爲戰爭帶着一種永久平安的盼望，強於久處繚繞之中，沒有釋放的思想。

二一二 最當躲避的人，乃是多言多語，去尋索惡的根源，所得的全是惡，却不是善。

二二三 你這個不好的人哪！可以說你對甚麼不是要好的呢？你要馬，要地，要房屋，要妻子，都須好的，惟獨靈魂，不要好的。

二二四 不是所有的惡，都是善的反面，也有作善的近鄰的，這是因為帶着蒙朧人的外貌，使他們彼此彷彿。比如詭詐與聰明，這個分別，不是在所行的事，乃是在所求的目的。有作善事的，方法雖好，心意却不好，就像救人命，爲的是得好名譽。

二二五 主所找的是根，不是那個花。

二二六 有人對一切所許可的全作，就離那個被禁的事不遠。

二二七 人當發怒的時候，沒有想他的怒氣是不合理的，但這怒氣將老，就變爲恨惡，好像有理的甜味與怒氣化合，久留在盆裏，就都變成酸味，盆也就壞了。莫如連有理的怒氣也不發。○耶穌說不要與惡人作對，不是叫我們少責備人的錯，乃是叫我們不以報仇爲樂，用別人的苦難，來培養我們的心。

二二八 耶穌說：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但他自己也未接着這

句話作，因為當挨打的時候，他就說：「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翰18·23）但主來不但能忍耐人的毆打，連受死在苦架，還為釘他的人求天父赦免。由此看來，守誠命是在乎心，因為你能把左臉由他打，心裏仍然是有怒氣的。

二一九 古人吩咐眼還眼牙還牙的話，原意是要撲滅那恨怒的火焰。因為人吃虧的時候，若是照他所受的損害，如數賠償，他仍是不滿意。我們常見人受害輕微，但看他的仇敵受苦，他不知足，甚至能殺他。如此，這個命令，不是叫他起怒氣，是要限制他的怒氣。人照所欠的多要，那是有罪，但人對欠債，若是一點不求，就更能遠離背理多求的罪。

二二〇 有時候紛爭是出於愛，因為責備人或是由於愛心，但那受責備的人，常不佩服。

二二一 人作假見證，是先殺了自己的靈魂，將自己損壞以後，他就設法傷害人。

二二二 施捨沒有大過這個的，有人得罪我，就甘心饒恕他。

二二三 有人不怕死，但有幾種的死，他是很戰驚，人若按着正義度生活，無論怎樣死，他不應當恐懼。爲證明這事，基督就死在十字架上，因爲在各樣的死，惟獨這個是最可悲最可懼的。

二二四 斯多亞派的人說：人心不可爲外物所動，按人心若是這樣固覺，豈不是比犯罪更甚嗎？如果人沒有樂，也沒有哀，這就是最大的驕傲，他丟掉一切爲人的事，也得不着一種真安靜，因爲一切難作的事，未必就是正事。○基督徒應當有四情：恐懼，憂愁，愛與樂。近有別的派，以虛空爲真理，以固覺爲健全，就像人的一個肢體，不知痛癢，那就顯出是有病，人心也是這樣。

二二五 我們行事，若不受習慣的捆綁，就有自由，作與不作，是在乎自己。但我們用這個自由，作甚麼惡事，就得一種習慣，被牠捆綁很緊，此後就沒有力量，拆毀他所建造的惡。

二二六 極小的惡，若是一忽略，就有大害。小水滴能成大江，微細的沙粒，若是

隨的多，就能埋沒人。船上有一個小孔，水就一滴一滴的進來，若是人不堵塞，就像變成大河，船必沉下去。

二二七 習慣有這樣的力量：牠佔據人心，那是最邪惡的，我們容易厭惡，却不容易脫離。

二二八 人日常議論罪的輕重，不是照欲望的力量，是照着習俗的形式。常有這樣的事，人看這個爲惡，乃是他同時同地的人所厭惡的，如果不是他同輩的習俗所認可的，他就不贊成。（可連看六十八條）

二二九 因着風俗人情，有很多的差異，就有人夢想沒有自然的公義，不過是各以本國的風俗爲道德。況且道德應當有不可更改的意思，既找不着不可更改的，牠必是沒有。但他不想耶穌說過這樣的金句：「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太7·12）這無論在那一國，是不可更改的。這個金句，若是擴充到愛神上，一切的罪就停止，若推到愛人的事，一切的惡就消滅。

二三〇 有人隨意發言，雖然說的不對，却是實話。又有人不相信自己所說的，雖然他所說的是真事，這不是說實話。

二三一 人說謊話，是太勞心，說實話是最容易。人造作他所說的話，是必要勞心的。一切惡事，謊語是他的嚮導，除非在善工裏，就沒有實在。

二三二 人行事，要緊的有三方面，必須看那事的原因目的和結局。但有明明認爲是罪，必須完全躲避。人或是說：原因好，目的好，結局好，但不可以這個爲藉口，就撒謊。

二三三 若斷定甚麼是謊語，必須看那說話人的心，不要單看他的言語是真假。因爲有人說話，人總不信他，他能撒謊，叫人不受蒙矓，或是他能說實話，好叫人受蒙矓，因爲他知道無論怎麼說，沒有人信。

二三四 我敢說：一個驕傲人陷在明顯的罪裏，能對他本身有益處，因爲他不能喜悅自己。從前因得自己的喜悅，纔犯了罪的。彼得不承認主，是得自己的喜悅，他哭泣

的時候，就是不喜悅自己，因此，他多得益處。

二三五 懶惰的修道士，他引用耶穌的話：「飛鳥也不種，」但經上又說，「也不收在倉裏。」他們爲甚麼手敢懶惰，倉卻是充滿的呢？他們爲甚麼又推磨，又煮飯，這也不是飛鳥的事呀！

二三六 古代的賢人，有牧羊的，在希臘的哲學家中有補鞋的，約瑟當木匠，各種手藝都比買賣強，因爲工人如果沒有詭詐和貪心，他雖是勞力，心中仍然是自由。但那個商人的心，惟有擔憂，要積攢錢財，而不勞身。

二三七 愛財的人，敢在冬天航海，甚麼也不躲避，他的貪心這樣熱，甚麼冷都不怕，風是橫掃他們，浪是顛簸他們，有無數的危險，領他們離死不遠。基督能對爲道殉難的人說：你爲我捨命，也能得我，並能得自己。但金錢對那個有貪心的人說：你若是爲我沉溺在海裏頭，連你自己帶我就都丟失了。

二三八 論馬太十九章二十七節。人不但撇下他所有的，連他所願意有的也撇下，

那纔是撇下的多。因爲沒有一個窮人不是有得世上資財那個自滿的盼望，誰不求天天增加他已經所有的呢？

二三九 上帝所留意的，不是人所有，乃是人所求。他判斷那個討飯的，是照着他的慾望，滿心歎息要得世上的東西，不是照那個資財他無法可得。

二四〇 在銀匠的工廠裏出一個小瓶子，必須經過許多人的手，但要達到完美的程度，必得有一個專門的手藝，纔能做。因爲人若想得衆工人的利益，莫如叫一個人學一併，他可以作的快，並且也容易作，省着衆人學那個全體，他們必作的慢，並且也必困難。

按：有一次，一個管事的人，拿着地租錢逃走了，地主打算重新要出地租，他說：那個管事人沒有權柄領那個地租錢，奧氏就給地主寫信說：

二四一 你能說我未告訴他們拿錢給我的管事人嗎？他們必這樣說你告訴我們應當侍候他，我們無法分別侍候他到甚麼程度爲止。



二四二 唱戲的人，他應許告訴每一個人暗中所要的是甚麼東西，他找了一羣人，就對他們說，各人都要買的賤賣的貴。

按：當時有一個人，不將遺產交給他的兒子，奧氏說：

二四三 如果他以教會當作他的後裔，他可找別人收他的遺產，我奧古斯丁不收。  
按：以下三條，是論奴隸的制度。

二四四 在起初的時候，人不管轄人，僅能管轄禽獸，在創世記中，不見有奴僕二字，到挪亞咒詛迦南的時候纔有的。可見那個名詞是起於罪惡，不是出於人的本性。按着性，沒有人作人的奴僕，也沒有人作罪的奴僕。

二四五 人叫在下的人聽從他的吩咐，但抗違在上人的吩咐，沒有比這個事再不公道的。

二四六 爲奴僕的可以這樣侍候主人，使那個主人管轄他們能夠抱愧；也可以這樣受管轄，使他在侍候的時候，能得快樂。

按：以下四條是論戰爭。

二四七 不可想沒有作官打仗，就能得主的喜悅，有別人爲你禱告，那就是與看不見的仇敵打仗。你爲他們勞力在戰場，就是打那能看見的夷狄。在時候未到以前，不必求單獨與聖人同住，使我們到了正時候，就能得着聖人的生活。

二四八 在打仗的時候，人有非當差不可的，必求和平，纔能保守信心。

二四九 按路加三章十四節，兵丁問約翰說：我們當作甚麼？從此可以看出，若是基督教禁止一切的戰爭，約翰可以對兵丁說：要將兵器丟掉，離開你的差事。他不過說「不要以強暴待人」等語。現在有人說：耶穌的教訓，是反對國家。他必須看耶穌爲各種身分，作各種事業的人，有甚麼吩咐，而後他就不敢說這個教訓，是反對國家的。況且他能知道人人都隨從這個教訓，是對國家大有福利的。

二五〇 爲保護性命而殺人，僅有當兵的或是有爵位的人纔能作。人不可爲自己作這事，乃是爲別人，或是爲國。

## 第十二章 奧古斯丁論教會

二五一 行傳八章一節，記載教會遭逼迫，門徒都分散在各處，但他們確像火把，無論走到甚麼地方就點火。猶太人將他們攆出耶路撒冷，好像將火頭拋在森林中，他們一分散，世界就起火。

二五二 按上帝的預定，人類歷史，從亞當起逐步直到世界的末，是這樣安排的；好像一個人的生活，從嬰兒到白髮。因此，各樣的道德，必按着次序顯明，必究竟能達到那無上的道德。

二五三 人類的教育，如同個人的教育。主的選民，是按着時期往前進，如同人從幼到老，是按着次序學，他是先注意臨時的，而後覺悟到那個永遠的，先注意能看見的，而後覺悟到那個看不見的。

按：當時有人問難說，爲甚麼改舊約呢？如果原來是正事，再更改就不合理。

二五四 近來有一位名醫，爲某病人，規定了一張藥方，那病人照方吃藥，果然好了。過幾年舊病復發，病人就又吃從前那樣的藥，病却更重。病人就很詫異，又請那醫生診查，醫生說你的病重了，我未吩咐你吃那個藥，因爲你現在年紀老，那個藥就不可吃，效力固然是一樣，但吃牠是要照着人的歲數的。由此可知，不可說人在古時所作的，是正事，就永遠必是正事。

二五五 天城與地上的國，怎能保守和平，又怎能够起紛爭呢？天城在地上作旅客，從各種族，招他的國民，組成一種旅客的大社會，雖然言語不同，爲保護地上平安的風俗律例典章也不同，他是不介意的，只有一種事，就是國家不可阻攔宗教，在宗教就是合一，因爲是敬拜一位真神。因此天城借用地上的和平，也用這和平推到天上，因爲天上纔有真平安，凡有血氣的可以合一與上帝同享生活。○但因着世人有信一神或多神的不同，因此天城與地上的國，不能有一樣的律例，所以從前起了極兇狠的逼迫，有時那逼迫就停止，因爲官界怕基督徒的人數太多，但究竟他的停止，是因上帝的保護。

二五六 恩惠的兒女，就是自由城的國民，彼此有永遠的平安，因為人不愛惜自己的私事，但以那公共的利益為快樂，多人成爲一個心，就是在愛心上，完全和睦，完全順服。

二五七 猶太人不能不承認從前在別的國也有人屬那個真以色列的。那是天上父鄉的國民，不是爲地上的關係，乃是從天上的交際。因為約伯是以東人，從這一個人，我們可以知道在別的種族，也有人順從上帝生活，得他的喜悅，屬乎那靈界的耶路撒冷的

按：新柏拉圖派有一個著作家，名叫胞非力 Porphyry 的（1133—1101）

二五八 他問難說：基督若是道路，古人該怎樣呢？按自從有人以來，無論誰若能信從基督，按着虔誠公義遵守他的法度，這人就能藉着他得救，是不可疑惑的。但在古時候，基督知道這世界的人全是無信的，因此，他不肯對他們顯現，或是宣揚他的道。因為他知道他的教訓，或是他的奇事，他們都不能信。

二五九 若是古代的哲學家，能再回到這個世界，他們看見禮拜堂人都聚滿了，那個廟却空虛無人，又能看見人人都捨去臨時浮華的好處，有盼望永生與靈界的事。恐怕他們能承認說這纔有一個事實，我們未敢勸勉國民，因為未得引領他們信從我們所信的，不得已，我們就隨從他們的風俗。○那些人如果能夠再活一生，他們必能真確的看出從誰的權柄，纔能多得利益。就能在他們的書上改幾個字，或是改幾句話，就變成基督徒了，正如近來有許多柏拉圖的門人，已經改變一樣。

二六〇 柏拉圖曾說那個正直無上的善就是神。因此，他願意哲學家愛神 愛神的人，從神能得快樂，就達到那個幸福的生活。

按：以下四條，是論教會中的左道。

二六一 不可想異端的起源，是從幾個小人的心，如果無大人提倡，牠不能起來，

二六二 按着上帝的預定，有許多人站在外邊人，就稱他們為左道，他們比許多正教的人強，因為我們單看他們今天是這樣，不知道他們明天如何。上帝看將來如同現在

。但我們判斷人是按着他現在的狀況。

二六三 在我們以前的人，保守一種最好的習氣，他們見着那個旁門或裂教，有正當的事合於神道，他們不加棄絕。但見有甚麼屬於教外的問題，或是有特別的異端與紛爭，他們就用真理作標準醫治他的病。

按：奧氏給豆那徒派的主教寄信說：

二六四 那能有這個事呢？基督的產業，散佈在天下，偶然就丟失，竟剩在非洲人，還不是在他們一切的人。又那能有基督丟他的教會在全天下，惟獨你們纔能得着呢？爲這個事找證據，是在乎你們，對於我們的事，我們已經滿意，因爲看見聖經的預言，在全世上已經成了功。

二六五 我們可以愛上帝我們的主，又可以愛他的教會，以神爲父，以教會爲母，因爲我們都是教會的兒女。

二六六 教會爲旅客，往前行路，一直到這世代的末，一面有世界的逼迫，一面有

上帝的安慰，教會在當中進行。順利有安慰，免得他苦難中被打破，苦難有勞鍊，免得他在順利中就要敗壞。

二六七 在地上的教會，是藉着赦罪纔得站立。因爲最上等的基督徒，雖然有各樣豐盛的善舉，除非赦免他的罪，就不能生活，這罪乃是身口意所犯的。

按：奧氏依據約翰十一章四十四節論拉撒路的解開，

二六八 這解開就是指着赦免罪，你能聽一個人表顯他的良心，承認他的罪，那個人是從墳墓領出來的，還未得解開。死人要起來，必須由主發出聲音，這是上帝在內心所行的。我們對着你們的耳朵說話，那能知道你們的心有甚麼動靜，但在裏面所行的，不是我們，乃是主所行的。

二六九 若是不按着公理，除信徒的教，那個辦事人所受的危害，就多過那個被欺壓的人。因爲聖靈住在聖徒以內，人得捆綁或釋放，是在乎他，他不能無故刑罰人。從聖靈有愛灌滿在心裏，就不能行甚麼錯。



二七〇 彼得爲全教會的代表人，按着性質，他是一個人，按着恩典，他是一位基督，按着豐盛的恩典，他是一位使徒，並居使徒中的首位。所論爲天國的鑰匙給他，是普通教會所受的，捆綁釋放的權柄，不是給彼得一個人，是給全教會。按着比喻，彼得就稱爲磐石。按着真實，教會的根基，就是基督。

二七一 你們是有君尊的祭司（彼前 2·9）現在的教會，特別稱爲祭司的，就是主教與牧師，但彼得所說的，不單專指他們，凡是受恩膏的全是祭司，因爲是大祭司的身體。

二七二 教會爲領袖的，接觸繁雜的人類，處在擾亂的生活中，很不容易保守品格。他們的職分，不但爲那些已經得痊愈的人，更是爲那些應當得醫治的人。他必先感受那些衆人的惡，好能够加改正，那個瘟疫，必須先經過，纔能消除。最難的就是保守善行和恆心安靜，因爲在塵世，人必須學習怎樣生活。

二七三 在教會中有居首位的，好叫他們牧養基督的羊羣，又有人爲得臨時的榮耀

，與世俗的利益的，因為人是生生不息，教會必有兩種的牧養人，一直到世界的末，就是主的審判臺。保羅未厭煩假弟兄，是對他們有忍耐。（林後11·26）○在羊羣中，也是這樣，有綿羊，有山羊，主吩咐我們可以容許他們在一處，那個分別的事，是留給自己。所以有人在未到時候以前，要先分別，他是為主作一個驕傲的僕人，就離棄獨一的正教會。○那個好綿羊，能效法善牧人的行爲，因為他們入羊羣，是藉着牧人的訓誨，但他們的盼望，不是在此，乃是在於主，他們的救贖，是因他的血。連有那藉着不好的師傅的，他們能聽見基督的聲，就不離開那個與主合一的團體。

按：奧氏當在西坡城升任牧師的時候，教會有一種典禮，就是每值某人殉難的紀念日，人在禮拜堂吃喝宴樂，奧氏就說：

二七四 若是專制的權柄，禁止，唯恐他們鬧風潮，我就先對他們念耶穌潔淨聖殿的經文，又念其他相當的書，而後勸勉他們，因為耶穌所受的羞辱，他戴的荊棘冠冕，他的手被釘，他的血流出，我這樣求，或是可以哀憐我。他們就哭了，我敢說：我也不

勝哭泣。他們與我這樣一同哭，就有最大的盼望他們能够改正。

二七五 有人願意將一切懲治人的事，在教會中取消，使教會的首領，得着一种假平安，說他們的義務，不過說人是否應當作，但人所實行的，他們不應當掛念。

二七六 有人在教會，他不屬那個教會的組織，也不在那個公義和平的團體，他好像糧食裏的糝糠。

二七七 有假基督徒，今天與我們聚滿了禮拜堂，明天和那些無道的人擁擠在戲樓。所以現在有人與天城聯絡，他不能得聖人的永福。

二七八 禮拜堂充滿了那些人，將來連枷在場上必要分清，現在這個聖殿的榮耀顯不出來，如同將來的時候，一切在內的人，必是永遠在那裏。○現今處在邪惡的時代，有許多的惡人與善人聯合，福音好像網羅，將他們都收在裏頭，同在水裏漂浮着，直到那網拉上岸來。○人用好網，可捕好魚與不好的魚，但用不好的網，甚麼好魚也得不着。

二七九 在教會以外有羊，在內有狗。要保持平安，教會裏頭有狗，我們也須忍耐。但平安一確定，就不可拿聖物給狗。

## 第十三章 奧古斯丁論國家

二八〇 在世上善人的政治，利益是對於本人少，對於衆人多，惡人的政治，對本人更有損害，因為他們敗壞了自己的靈魂。但受他們轄制的人，除了自己所作的惡，就不受甚麼害。由此，善人雖然受轄制，却是自由，惡人雖然當王，倒是奴隸，却不是一人的奴隸，他有多少弊病，就有多少主人。

二八一 在甚麼地方，若是沒有公道，就不能有法律所承認的團體，更不能有國民，沒有國民，就沒有民政，不過是一有羣人，不配得那個民的稱號。

二八二 若是公道取消了，甚麼叫國，就是一個大賊團，因為那個賊團，就是一個小國。當馬其頓王亞力山大時（西元前三百三十年），捕獲一個海寇，王審問他說：你

爲甚麼使那水路不安靜：這海寇大膽回答說：我所作的，和你對天下所作的一樣，因爲我只有一隻小船，人就說我是賊，你領那個大海軍，人就稱你爲大元帥。

二八三 家庭必是國內的一部分，因此，家裏的太平，必與國家的太平相合。家主須用國法作模範，管理家庭便與國家的太平相應合。

與二八四 若是人和一個不懂話的人同度生活，他寧可願意他的狗共處。

二八五 我們羅馬國擴充得這樣廣大，是否應當快樂，這是一個問題。因爲國這樣大，是由於和鄰邦戰爭，他的鄰邦，未求和平，也是不合理，引起羅馬與他們戰爭，不然就仍是一個小國。這樣，一切的國，若是和睦，就都仍然是小國，天下就能有許多的國，好像一個城內有許多的家庭。

按：以下兩條，是論古羅馬人的道德。

二八六 他們爲國家先求自由，而後就作異族的主人。或是自由而生，或有勇敢而死，此後纔有貪心得榮耀。他們所注意的，是在國庫豐富，但本身的資財就微薄。道德

一敗壞，就與這個相反，惟有公共的貧窮，而私人却是豐富。爲社會的利益，輕看自己的私事，他們是得了他們的賞賜。○他們爲國這樣，我們爲天國，更應當這樣。永生城的國民，在這裏作旅客的時候，應當殷勤效法古人的模範，如果地上的父鄉，爲要得人間的光耀，就從他的民，受了這樣大的愛，何況我們爲得永生，不更應當愛天上的父鄉嗎？

二八七 在羅馬最富庶最榮華的國中，上帝就指明人，雖然沒有真宗教，但從倫常上，能達到一種相當的地步，好叫人承認，一加上天道，他們就變成另一國的民，他們的君王是真理，他們的法律是愛，他們的範圍，是永生無窮盡。

二八八 有人說：國民所作的，他就作過，誰能加刑罰於國民呢？但你忘記了上帝嗎？他是不怕羣衆的。現在各處有多數人是基督徒，他們若是阻攔，這些明顯的罪惡就不能實行。

二八九 啟示錄所論的那個獸，就是指着背逆的城，與不信的國民，是相信的民與

天城反對的。

二九〇 在這個國，雖然有惡劣的事，基督的僕人，必須忍耐，藉着他們的忍耐，能得一種光明的地位，在天上的國，那裏有聖天使尊貴的聚會，有上帝的旨意爲律法。但在這裏拜偶像的人，全不顧到這國應當少有惡事，他們說：只管叫這國站立，要在財產上發達豐富，打勝仗得榮耀，並得和平與穩固。○各人所顧念的，不過是自己發財，好叫他有勢力，能制限軟弱的人。除非他傷損別人的家產，就沒有人送他到審判官那裏去。但爲他自己的東西，可隨便處置，國法防備他損害別人的葡萄樹，他害自己的性命，却不管他。有明顯的淫亂，有劇場的污穢，誰爲這事不滿意，衆人就看爲仇敵，誰要加以改良或除掉，這些自由的民衆，就必攆他出境，或是出去活人的地。

二九一 我知道你是愛國的人，因此，可以看聖經如何顯得清楚，在各人幸願的原由以外，國就不得幸福。

二九二 如有小官吩咐甚麼事，與省長的主意不合，就不應當聽從他，若是省長所

吩咐的，不合於皇帝，也是不可聽從。這樣，若是皇帝所吩咐的，不合於上帝的旨意，也是如此。

## 第十四章 奧古斯丁論聖禮

按：奧氏所講的 Sacrament，耶穌教譯爲聖禮，天主教譯作聖事，奧氏原來是用爲奧祕的意思，他又說是一種聖表示。因此他的用法，不是單爲洗禮和聖餐，無論甚麼表示道理的形式，他都這樣稱呼，所以我們翻譯的時候，就不能一致。

二九三 上帝的靈對我們說話，用甚麼方法呢？他是用這些聖禮，因爲他們隱藏不明，我們更要看爲至寶。

二九四 神物的儀式，我們能看見，但其中我們所恭敬的，是不能看見的事實。

二九五 主叫我們接受他那『容易的軛，輕省的擔子』。因此是叫他的新民，聯成一個團體，用禮儀不多，也容易守，按着聖禮的意義，却是高尚。



二九六 聖禮所結的效果，乃是藉着聖靈所給那無形無象的恩典。若是沒有那無疵的成聖，這些禮儀，就沒有甚麼用處。

按：當年普通的見解，領洗就是重生，奧氏以下六條就是解釋洗禮的，確給人一種優美圓滿的意見。

二九七 那個受洗的人，應當看自己如果有愛心，纔可以說他是從上帝而生，他若沒有愛，單有一個印記，施在他身上，他就像一個逃兵，飄流在外。我們常聽保羅的話，「我若明白各樣的奧秘，却沒有愛，就算不得甚麼。」（林前13·2）

二九八 何謂基督的洗禮？是用水和言語，若去水，那不是洗禮，去言語也不是洗禮。

二九九 將言語除掉，那個水，不過是水，言語一加上水，就成一種聖禮，好像一種能看見的言，水就從那裏得來這樣大的力量：能磨光人的身，能潔淨人的心，這全是從言語作成的。這言語的力量，不是因為人說，乃是因為人信。在言語中，這個消逝的

聲音是一件事，另有一件事，是那永存的力量。

三〇〇 在外有水，表明恩典的禮儀，在內有聖靈，實行恩典的益處，如此，我們罪的纏繞，就得解脫。人是從一位亞當所生的，又在一位基督得重生。成人自己貢獻於主，孩童是被貢獻，同有聖靈，同為新人。

三〇一 猶太人的割禮，雖然主被釘十字架上作廢了，然當主生的時候，也曾受過，可見那些舊約的儀式，不當受批評，但因後來的新制度，更為方便，舊的必須退讓。主初次降臨，將割禮除掉，第二次降臨，洗禮也必須除掉。現今沒有基督徒受割禮，到那日義人與主一同作土，就沒有人受洗禮，但這些禮所預表的，乃是內心受割，良心被洗，這些事必存到永遠。

三〇二 孩童受洗的時候，他不認識聖靈在他裏面，如同他不認識自己的心一樣。但這却像一點火星，蒙蔽在他的心裏，等到年紀長大，必定燃燒起來。

按，以下九條是論聖餐。

三〇三 我們每到復活節，雖然已經隔了多年，沒有不說基督今天復活的。爲聖禮也是這樣，是與所表示的事實有些相同，不然，就不配稱爲聖禮。但因爲有相同的，他們常帶聖餐的名目，基督身體的表示，就稱爲基督的身體，基督血的表示，就稱基督的血。「藉着洗禮，和他一同埋葬。」（羅 6·4）保羅未說表示埋葬，是將那個禮儀和事實合着說的。

三〇四 基督給他身體的符號，並不遲疑的說，這是我的身體。

三〇五 約翰六章五十六節，「吃我的肉，喝我的血，」人見此語，近乎羞辱，可以知道是比喻，使我們與主受苦連合，並常存在心裏，紀念他的肉爲我們而被釘。○又「常在我裏面」，可以知那吃喝的正意，不僅指着形式，更是按着事實，就是住在基督裏面，好請基督住在人裏面。

三〇六 耶穌所說的，應當這樣講：你們要吃的肉，不是你們所看見的身體，你們要喝的血，不是釘我在十字架上所流出來的。我交給你們一種聖儀式，當明白按着靈界

，你們就得生命。雖然在實行上必有外面的形式，但你們須曉得這無形的意思。

三〇七 我們舉行聖餐，領受一種有形的食物，但這聖禮的效果，必須分清，有些人從祭臺領來就死。弟兄們應當注意，要用靈心吃這個天糧，帶清潔的心去到祭臺前。但要得這聖禮的效力，應當在心裏吃，不是徒用牙嚼這食物。

三〇八 按着基督爲神，他是無所不在，按着他的真身體，是在天上的某處。

三〇九 按着基督的尊貴，他是常與我們同在，按着他的肉體，會對門徒說，你們不常有我。（翰12·8）（參看九十四條）

按：當時普通的說法，稱聖餐爲獻祭，但一經奧氏解說，就看出與現在的天主教不同。（參看一百零八條）

三一〇 有形的獻祭，是那無形真獻祭的聖表示。○基督我們的大祭司，獻祭於聖父，他在受難的時候，爲我們獻上自己，他是我們的頭，使我們成爲他的體。教會中人，到祭臺前獻祭，就是獻自己。

三一一 基督爲大祭司，他自己獻，也是被獻。教會每天所獻的，就是這個真實的表示，因爲基督是頭，教會是身體，並藉着他得獻自己。

## 第十五章 奧古斯丁論死與天堂

三一二 當攻破羅馬城的時候，有許多的基督徒被殺，未得葬埋，但這事對他們是無害的。喪禮誠然是好，但若遺漏，不能加苦於死者，因爲已經在善人的隱祕處，得了安息。活人無法行這個禮，這不是他的錯處。那個死人，既不感覺喪禮的有無，也不受刑罰。

三一三 我們想望天上的耶路撒冷，想的越切，越能爲他的緣故忍耐一切。

三一四 人到壽終，無論年歲大小，究竟是一樣，不能看長壽比天亡好，因爲這兩份事，全沒有了。

三一五 在天上惟一的道德，就是愛你所見的，最高的福氣，就是有你所愛的。

三一六 始祖與未得獎賞的義人相比較，按着現時的快樂，始祖在樂園，比無論甚麼必死的義人多有福，但按着將來的盼望，人現時更有福，在他身上雖然受多大的痛苦，他確實的知道將來必脫離一切的煩惱，和衆天使無窮無盡的與上帝交通，這種福，就大過亞當，因為他在樂園的時候，對於將來的結局，卻是模糊不清。

按：奧氏給一個寡婦去信說：

三一七 將來我們必須從今生遷移，在我們中間已經有幾個人遷移，他們不是丟失，乃是作先鋒，必到那個生活，我們越多認識，越多愛他們，在愛中絲毫不怕別離。

三一八 我們往上帝那裏進行，到親愛的父鄉，在那裏有聖父，並有一切。

按：以下六條，是從奧氏所作天城書中摘錄下來的。

三一九 論造化主爲今生所預備的好處，如同一條河，其中有兩道水流，這樣，人性有惡，是從祖宗傳下來的，有善，是由造化主所賞的。按着天然的良心，人能達到一種極高的地位，全能主奇妙的作爲，誰能說出，誰能想到呢？在海洋有偉大可觀的景象

，好像穿着各色的衣裳，綠色有輕有重，有時變爲紫色或藍色，惟有這一切的事物，是罪人所得的安慰，不是義人所得的賞賜，若是那個必死的人，在地上能得許多的好處；主對那個接待永生的人，能給甚麼呢？我們在天國能得甚麼好處，既然有過憑據，就是基督爲我們死了。人的靈，能到甚麼地步，因爲沒有絲毫的惡，不但受惡的轄制，也不必與牠爭戰，他的德性也完全，也平靜。○在那裏，人的智慧多有光明，沒有錯誤和勞心，我們喝上帝的智慧，如同泉源的水，那個復活的體，能有甚麼樣式呢？乃是百般順服靈魂，因爲他從靈得生命，就不缺甚麼飲食。

三二〇 論到今生以後，靈魂所能享的福，那些最尊貴的哲學家意見，與我們沒有甚麼衝突，他們所辯駁的，就身體復活，並且對這事盡力反對。

三二一 柏拉圖與胞非力二人各說過幾個單句，如果他們能合起來說，或者就能歸到基督教。柏拉圖說：人的靈魂，若沒有身體，不能永活着，因此，智慧人的靈魂，過了許久的工夫，必歸回身體。胞非力却說：靈魂一潔淨，而歸到聖父，他終不能回到塵

世這些苦處中。如此，二人應當合着說：靈魂必回到身體，然不回到苦處中。（參看二五八條）

三二二 我們一切的想望，到主爲極點。我們要見他，沒有止息，我們要愛他，從不絮煩，我們要讚美他，終不乏倦。在那個有福的天城內，必有這樣的大好處：在下位的不嫉妬在上位的，如同現在，天使與天使長沒有嫉妬一樣。

三二三 人能忘記他的罪，和所受的刑罰，但不是這樣忘記他得釋放，就不感謝釋放他的主。按着智識能想念已往的災難，按着所經驗的，就一點不想念。譬如一位醫生，他能知道那個病，就不受他的沾染。如果有人忘記他從前受的苦，他那能歌唱主的慈愛，直到永遠。（詩89·1）在天城最大的快樂，就是這個歌唱，歸榮耀於基督的恩典，藉着他所流的血，我們就得釋放。

按：下條是天城書中的末一節。（參看九十七條）

三二四 這第七日，將來是我們的安息日，他的結局，不是晚間，乃是主日。如同



一個永遠的第八日，在基督復活，就立他爲聖日，爲預表身體靈魂永遠的安息。在那裏必清閒，也能看見，看見而愛，愛而讚美，這是將來在末期的景況，沒有止境的。因爲我們究竟的目的，惟要得到那一國，他是沒有止境的。

## 第十六章 奧古斯丁論重要學識

按：以下十七條是論哲學。

三二五 有我們，也知道這個事，就愛這個有，和這個知識。有懷疑派人說：恐怕你看錯，如果我看錯，還是有我，因爲若沒有那個人，他就不能受迷惑，由此可知，如果我受迷惑，還是有我。沒有人不願意活着和得福樂的，若是沒有一物，他怎能享受福樂呢？○在我們內心，另有一個機關，比五官強得多，因此，我們能分辨是非，從這個內心，就知道有我，並且愛這個知識。

三二六 你要認識自己嗎？你是否知道有你？回答說：我知道，你如何知道呢？那

我不明白。你知道你有思想嗎？我知道，那末，你這思想到底是真的嗎？是真的。

三二七 凡有疑惑的人，他知道一件真事情，就是他的疑惑。因此，人雖然疑惑沒有真理，在他心裏有一件真事，是他所不疑惑的。

按：以上的理論，在奧氏的書中，又見過兩次，一在最初的著作，一在最後的著作，法國哲學家笛卡兒 Descartes 在一六三七年曾說：「我思，故我在。」中國唐朝 圭峯禪師 宗密的 原人論曾說：「若心境皆無，知無者誰？」又若都無實法，依何現前虛妄。」

三二八 天城中人，很厭煩懷疑派的意見，視為愚妄的事，因他們在心中推理，僅有微少的知識，仍然是受肉體的轄制，保羅說所知道的有限，這話最為恰當，但這知識雖小，也認為確定，他又承認五官所給的知識，有人不信任他的五官，那個人固然大受驚駭，但天城中人，除此以外，更信服新約聖經。藉着這個，就可以沒有疑惑。惟獨從五官從理論都得不着，聖經還未載明，並沒有其他見證，那都是我們可疑惑的。

三二九 懷疑派除五官所感覺的，都不承認。此外，仍有深奧的知識，使我們知道

是活着，對這個事，他們也不敢說恐怕你是睡覺不知道，因為人無論是睡着醒着，他仍是活着。這個知識，不能因着做夢受迷惑，因為睡覺與做夢，都是活人所行的，由此可知在官覺以外，是有自然的知識。

三三〇 一個人在辯論的時候，勝過別人，不是他的長處，莫如以真理勝人，使人佩服，因為人不佩服，雖然被真理所勝過，那不是好辦法。

三三一 在宗教上，有兩種人，是最可敬慕的：第一，是已經得着，又能保守，這是最有福氣的；第二，是在正路上，殷勤尋求，究竟從這條路，必定得到。再有三種人，是最可厭煩的：第一，他妄想所不知道的，竟以為知道；第二，他雖然覺着不知道，但不按正法去求，使他能得着；第三，他既不知道，又不想求知道。

三三二 天道是這樣：一面最顯明，一面用比喻，更藉着人的言行與聖靈。在聖經上，主將他的奧妙，像用雲彩遮蓋着，這樣，使人愛慕真理的心，因其難尋，就越發火熱起來。真道如果全是容易明白的，人不能這樣殷勤尋求，在尋見以後，也不這樣歡喜。

三三三 人必須稍微明白一些，不然他不能信神。但藉着他的信，就能得醫治，使他明白的更廣。因為有幾件事，我們非明白，就不能信，有幾件事，我們非信，就不能明白。我們智識一進步，就明白所已經信的，我們信仰一進步，就信所已經明白的。

三三四 人向前學習，是在乎兩種原動力：一是教權，一是推理。但我一定知道，我永遠不能脫離基督的教權，因為我不得不比他更有力量的，我是懇切的求真理，不但要信，更要明白。按着時間的次序，教權在先，按着題目的次序，推理在先。

三三五 有某人對我說。我要明白，好使我信。我回答說：你可以信，好使你明白。但如果他不明白我所說的話，他不能信。應當明白，纔可以信，這句話，也可以保留。

三三六 又有某人引林前一章二十一又二十七節說：人得真理，是在信，不在推理。我回答說：你如果要明白你所信的，就應當更改你的話，不是要去棄信仰，乃是藉着推理的光，看見你現在利用堅固信仰所保守的。○萬不可說上帝厭惡我們心中的推理，因為主正為這個事，使我們與生物有分別。萬不可這樣信，叫我們將推理取消，因為若

沒有一個靈明的心，我們不能信。對於救世的道，有幾條，必須先信，暫時看不出理由來，將來必得見着。信仰能潔淨人心，使他得受天理的大光。如此，我們必須說，信在先，天理最高，暫時得不着，然而我們必須認準，有一個微小的推理，能引領我們到在信仰以先。

按：奧氏作第一種書，是述說在鄉間（參看第三章按語）和他的兄弟並三位朋友，討論哲學問題，他母親旁聽。

三三七 有一位朋友說：若是智慧的賞賜，惟在尋求真理，豈不是大有福氣嗎？人不殷勤的尋求真理，就難達到目的，若盡心尋求，雖未得着，還是有福氣。但我說：人的福氣，不是在尋求，乃是在保守真理。

三三八 吾人行事，必須往兩個方向看，是由起始到結局。因為人不往回看起始，也不往前看結局。

三三九 論理的方式，不是人所創立的，不過人從考查所得加以記錄。因為論理的

根基，是在天然的理，乃是上帝所立的，如同時間的運行，空間的方位，或禽獸草木土石の性質一樣。有人說，如果結論不對，前提必是有錯，如此，就說的對。但不是使他這樣，不過指明是這樣，乃因論理的方式，與所思想的真假有分別。從論理，人纔知道甚麼是符合或矛盾的事，但人要知道所思想的是否真實，必須按着那個問題去斟酌。○人對事物能下定義與分類，便爲有學識，這個學識，雖然常用於假事上，但學識不是假的，也不是人所立的，乃是天然的。此理在數學上，最容易明白，或單去算數，或將這個數學推到形式的公例，或運動的公例，這一切都有常存的法則，但不是人立的，人不過藉着他的聰明，找出來就是了。

三四〇 耶穌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是指着那新天新地，與柏拉圖所說，一爲能看見的世界，一爲能明白的世界不同。但柏拉圖的意思也對，那個能明白的世界，是永存不變的理，上帝是按着這個理造化世界。

按：以下四條是論奇事。

三四一 人常說一切的神蹟，是違背天地的公例，其實不是如此。按着上帝旨意所行的，豈能有違背呢？因為一切受造之物，他們的本性，是出乎造化主的旨意，由此可知，神蹟不是不合天地的公例，乃是與人所認識的公例不合。○按着人類普通的知識，宇宙有奇妙的事，就要起驚駭。但人本有這樣習慣，凡事必是少見，纔能看為希奇。

三四二 世間何等奇妙的事，趕不上宇宙奇妙。按造化主是不可思議，如此，他的造化法，也是隱藏，令人不得明白。人本身就是奇事，比他所作一切奇事更大。

三四三 靈魂住在身體裏，此等法則，完全奇妙，人也難明白，這就是人。

三四四 基督正教，在普天下，既是廣傳，又須穩固，那些奇事，主未使他實行。直到現代，惟恐人心常求有形像的事，從前看為新奇，就覺得火熱，以後看慣，就要變為冷淡。

按：以下三條是論意志。

三四五 彼得願意為主拋下他的性命，他明明願意這樣。他所說的，不是要隱瞞主

，但不知道自己力量有多大，他有這樣大的信仰，能認耶穌為上帝的兒子，却不認識自己。我們知道自己是是否願意一件事，但不知道本身意志有甚麼力量，遇見試探的時候，隨從與否，就不一定。

三四六 人的意志，就是內心的衝動，沒有外力來勉強，令他或得或不失，但人對事物，願意與否，却正相反，如同左右的分別，不像黑白的分別。因為一件東西，不能同時又黑又白，但人站在兩端之中，這個在左，那個在右，同時就有兩個方向，但此二者，不能相合。這樣，人同時既是願意，却又不願意，不能在一件事，必是兩件事。我問某人，既不願意，又為甚麼作呢？他必說：受勉強，不得已，人覺着受勉強，按着實在，若能立志，就沒有勉強。總而言之，人犯罪，必是出於甘心，一切罪，無非要求虛幻的利益。

三四七 人的意志，除非遇見甚麼能令他心有興味的事，就不能有動作，掃羅往大馬色去見基督，就是這樣。但遇見這樣事，却不在乎人。



按：以下五條是論時間。

三四八 何謂時間。沒有人問我，我知道，有人問我，一要給他解說，我就不知道。

三四九 論現在，我們說本年，這月，今天，就是由大逐漸縮小，現在就歸到一個點，這個點却沒有大小。我要酌量一種聲音，必須等待聲音過去，這樣，就不是我聽見的聲音，乃是我記憶的聲音，所以要酌量時間的長短，却是在我心裏。

三五〇 對時間上一切的問題，最爲奧妙，人怎樣揣摩，也測不透。此事人雖不可思議，但是確實能信，凡屬受造之物，必有他的起始，時間也是受造的，因此，他必有起始，不是同造化主從永遠就有的。

三五二 創造世界，與創造時間，必起於同時，不能分前後，因爲時間，必有運動，必有更改，如無受造之物，就不能有時間。○按創世記第一章所論六天的造化，究竟是何樣的天，我們最難想像，更難說出，因爲按常例，必有太陽出沒，纔有早晚，但太

陽是在第四天造的。

三五二 世人一切舉動行爲，我僅找出兩個時間，一爲已往，一爲將來。我找那個現在，却沒有甚麼停留。惟有真理是常存在真理上，我見不着已往和將來，但見現在。若考查萬物的變化，但見一個昔在，或是將來能有。你想到上帝，却只見一個今在，在他裏頭，不能有已往，也沒有將來。

按：以下九條，是論宇宙。

又按：所羅門的智訓，吾教列爲舊約外傳，奧氏却認爲聖經。

三五三 所羅門智訓十一章十八節：『以不成形之體質，而造宇宙。』此不成形的體質，有甚麼組織，我們不知道。但按聖教的道，也是自然的理，在宇宙中無一物不出於萬有的造化主的。不可看那不成形的體質，是在成形的以先，因爲二者都是同時受造。比如有人問說：我們的聲音是從言語而成，或是言語從聲音而成呢？如此，我們可提到質料與形式，明白這兩樣是同時就有，但不能同時的說。

三五四 我不知道這個世界爲甚麼就恰好這樣大，因爲按着造化的理想，不能禁止他比這個再大。或可以這樣問，各種體質，分而再分，能沒有窮盡嗎？我們不能說這個就算小到極處，爲甚麼能說那個體大到極處呢？按着數可以往上添到無窮盡，但那個數縮小，却不能小過一。再要問這個世界爲甚麼就恰好這樣大？我說不知道，就是這樣。人又問：這個地爲甚麼就在這個位置？我說這話不必問，因爲這地無論在甚麼位置，還是生出這一樣的問題。僅有一個問題，我常思索，就是體質必有分析到無窮盡的地步。

三五五 在萬物中，全有自身的美麗，各從其類，一直到最小的活物。我們見一個飛的蚊子，比那個慢走的牛，多可詫異。又看螞蟻的工，比那駱駝的工，更可詫異。

三五六 有人問說：所謂別善惡的樹，在人未犯誠命以先，怎能得那個名稱呢？因爲人在未犯以先，不知道有善惡的分別。我們常有不知道的東西，從那個反面稱名，人是否有誤會呢？比如我們用那個無字，爲表示一無所有。又在用耳朵聽，不但有聲音，還有靜默。這樣，人有生命，他能防備生命的反面，就是死。況且按着天然的理，在沒

有經驗以先，我們知道躲避。禽獸躲避死，誰叫他這樣呢？必是有一種保護生命的感覺。人抱孩子，恐怕將他摔下去，但孩子更是緊抓住那個人，孩子毫無經驗過危險，誰叫他這樣呢？

三五七 按着天然的次序，我們看不死的，比必死的，有理的比無理的，有感覺的比無感覺的是尊貴。但另有一個次序，是看他對於吾人利害怎樣，有幾種具感覺的，却趕不上無感覺的，甚至人要將他們除滅。誰不說在他家裏寧肯有糧食，不願意有耗子，寧肯有錢財，不願有蟲子呢？

三五八 嬰孩不會行動，比禽獸不會行動的時期長，是因爲人的力量，將來比禽獸能升高。比如人射箭，弓越拉得滿，箭越飛得遠。

三五九 人在夢中，見着死人，不能說死人知道這事，也不可求他知道。因爲常有活人在夢中顯形，他們都不知道。

三六〇 在言語上，很有奇妙的情形。當我擺飯的時候，吃的人多，飯就減少，但

當我演說的時候，所說的話，却未分得完零碎，一人聽得全，衆人也聽得完全，爲一切人，全是用，你的耳朵，不妨害別人的耳朵。有聲音的言語，既然這樣，全能者的言語，其力量更何等大呢？但在人的靈明，却另是一樣，我的思想發給你，仍是藏在我的心裏，你聽見就得着，我也沒有丟失。如此，上帝的言，發出來達到我們，仍是未離開聖父。（按原文，約翰一章譯爲道，此處譯作言，二者均可）

三六一 試觀一棵樹的完美，有幹枝葉果，牠不是忽然就長得這樣高，必是按着次序，先有種子下在地裏，種子以內，必有那個全樹，不在牠的大小，是在牠有那因緣的力量。樹是這樣，全宇宙也必是這樣。太初上帝造化萬物，必有他生長的原因，住在其內，過許多工夫，他們纔出來，按我們現在所認識的，就是上帝到如今所行的工作。

按：以下十條是論教育。

三六二 人要將別人舉起來，升到自己所站的地位，必先稍自降低，下到那人所站的地位。（參看一百零四條）

三六三 創立言語的原因，不是叫人彼此瞞哄，乃是叫每人發表思想，使別人知道

三六四 我們用別樣的詞句，重述說某件事，是要體恤那些遲鈍的人，因為他們一看到別樣詞句，就當作新題目。

三六五 論到人的生活與道德，不拘甚麼問題，單有教授是不夠的，又須有勸勉，從教授我們纔知道所應當作的，惟獨勸勉，更能啟發我們的心，免得厭煩所應當作的。

三六六 我們在教訓孩童時，因常講最粗淺的題目，就感覺絮煩。我們應當與孩童聯合，有父母弟兄那樣的愛心，則最絮煩的題目，就能看為新鮮的。孩童與師長，彼此有同情，就能够心心相印。譬如我們領人觀賞美麗的山景，我們從前看慣，就覺着沒有甚麼興趣，但他初次看見，就大快樂，從他的快樂，我們也得快樂，他與我們越親密，我們的快樂就越大。

三六七 母親對孩童必須說孩童的話，如果母親熟悉官話，也須簡便的說，這樣，

就能從學界流行的言辭中，引出孩童所喜歡的話來，不然，孩童就不聽，必得不着甚麼益處。再如有一位爲父親的，善於辭令，發言能够驚動法廳，但他一回到家，就像將那律師的文辭，拋在衙門，從高臺下來，用孩童的言語，對他小兒說話。保羅用的方法，也是這樣，有一句話，他高升到天，有一句話，他又下降爲人。

三六八 在講道的時候，寧可受那些學界人的批評，也務必使普通人明白。

三六九 有些人離開各種道德，也不知神是怎樣，他們覺着作甚麼重要事情，正在盡心窺探物質的大體，就是那世界。從此可生出這樣的關係，就是他們雖然對天常加疑惑，却覺着已經住在天上。

三七〇 惟要學你所當學的，我看無論甚麼年紀，都不算晚。老年人當教授比學習是體面，但學習比他們不知而教，却更相宜。

三七一 我們老年人多忙碌，看那些青年人在學校的功課上，得着甚麼新學理，當他們閑暇時教給我們，就當樂意學習，不可厭煩，因爲基督藉着一切人去教訓人。





